

第三篇 住民篇

第一章 永和市的住民變遷

第一節 平埔族時期之住民

荷蘭人擊退西班牙人，占領臺北盆地後，旋即派兵駐防及築蓋城堡，¹對住民施以管控，為求有效統治，乃進行調查各個部落的人口、戶數，藉以了解凱達格蘭族在臺北盆地的分布狀況。

據荷蘭人的調查，Pinorowan河（新店溪）流域有一Chrion（秀郎、繡郎），應為文獻所載的「秀朗社」。清康熙36年（1697），郁永河的《裨海紀遊》記載當時臺北平原的23個番社，載錄如下：

各社土官悉至；曰八里分、麻少翁、內北頭、外北頭、雞洲山、大洞山、小雞籠、大雞籠、金包里、南港、瓦烈、擺折、里末、武溜灣、雷里、荖厘、繡朗、巴琅泵（音畔）、奇武卒、答答攸、里族、房仔嶼、麻里折口等二十三社，皆淡水總社統之，其土官有正副頭目之分。²

其中之「繡朗」，即「秀朗社」，今之永和市即屬其社域範圍。其戶數平均可達50至60戶之間，人數約在200人左右，在新店溪流域一帶，為較大型的原住民社。



¹ 中村孝志主講，曹永和譯，〈十七世紀中葉的淡水、基隆、臺北〉，《臺灣風物》，41卷3期，頁123。

²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方豪合校本影印，1983），頁24。

永和市志

明永曆8年（1654）荷蘭人所繪的臺北古地圖中，雖已繪點出臺北、基隆與淡水一帶原住民的聚落位置，不過大多集中在淡水河東岸，一河之隔的西岸的描繪較為簡略，難以瞭然永和地區的住民分布。³

而圖中位於新店溪南岸標示Cournangh之地，所指的地方應是「龜崙蘭社」。其位置大致介於武勝灣社與秀朗社之間，也即在今之中、永和靠新店溪南岸附近。但其人數僅2、30人而已，約10戶左右，似乎不多。相較於秀朗社，龜崙蘭社屬於規模相當小之社。

至明永曆10年（1656），淡北地區各社原住民相互爭鬥，情況相當混亂，導致荷蘭人難以控制該地原住民，調查無法進行。⁴

西元1647～1655年秀朗社、龜崙蘭社戶口統計表

年份		1647年	1648年	1650年	1654年	1655年
秀朗社 (Chrion)	戶數	55	56	62	60	51
	人數	210	210	240	228	185
龜崙蘭社 (Cournangh)	戶數	8	—	11	—	8
	人數	25	—	36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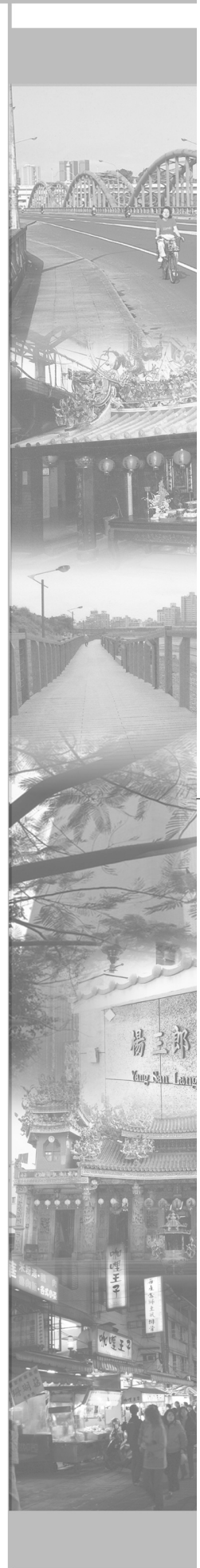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礪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荷蘭時代的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民國91年4月），頁23。



永和的原住民—秀朗社和龜崙蘭社（乾隆57年 資料來源：陳東華先生提供）

³ 國內學者翁佳音認為淡水河西岸是有番社存在的，且應為八里坌社。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6月初版），頁133-138。

⁴ 中村孝志主講，曹永和譯，〈十七世紀中葉的淡水、基隆、臺北〉，頁123。



第二節 清代時期之住民

根據「大佳臘墾荒告示」，拓殖臺北盆地的發展，大約起自清康熙40、50年間，而在清乾隆年間（1736-1795）便已大致開拓完成。拓殖初期各族系先民併肩拓墾，俟墾地漸少以後，爭地械鬥頻仍，族系壁壘分明；經過多次閩粵及漳泉械鬥後，客家族群大多被迫遷離，而漳州、安溪、同安三邑人各據一方，逐漸形成臺北縣各鄉鎮市族系分布態勢。各族系拓墾者及豪族的姓氏，自然也構成了今日臺北縣各鄉鎮市大姓分布景觀。

相傳於清康熙23年（1684），已有粵人入墾鶯歌茶山，隔年（1685），泉人陳瑜入墾鶯歌南靖厝。清康熙48年（1709），戴歧伯、陳逢春、陳憲伯、賴永和、陳天章等籌組「陳賴章墾號」，向官方請墾上淡水大佳臘地方荒埔，本市即位於該墾區之東隅：⁵

東至雷厘秀朗（今永和、中和一帶），西至八里坌（今八里）、干廍（今北投關渡）外，南至興直山腳（今泰山鄉山腳村），北至大浪泵溝（今北市大龍峒）。

至清康熙52年（1713），賴科等人籌組的「陳和議墾號」請墾位於海山庄（今之樹林、新莊一帶）、內北投（今之臺北市北投一帶）和坑仔口（今之桃園蘆竹一帶）的三處草地。清康熙40、50年代的兩次重大行動及開墾規模，揭開了臺北盆地的拓墾序幕，並奠定開發的基礎。

自從「陳賴章墾號」等展開臺北盆地的拓殖，今臺北縣各大河下游沿岸地帶在清康熙、雍正年間（1700-1735年代），大多已被開闢了。⁶

迄至清乾隆、嘉慶年間（1736-1820），移民大量湧至，今臺北縣盆地及山坡平岡、河流沿岸幾乎盡被開拓，連石碇、深坑兩鄉的大部分土地，亦多開闢。上述開墾活動，一直持續到清同治年間（1862-1874），始告緩和。

由於臺北盆地已無閒田，移民乃逐漸轉入山地。其間，以林成祖的開拓板橋、中和地區較為顯著。臺北縣地區的大陸移民，拓殖族系壁壘分明。板橋、中和（包括永和）、八里、萬里、金山、瑞芳、雙溪、貢寮的拓殖者，以漳州人居多，但以永和來說，泉州同安人反占大多數。

⁵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

⁶ 張曉春，「臺北縣永和鎮都市化之研究」，《思與言》第七卷第四期，民國58年11月15日出版，頁23。

永和市志

今日臺北縣人民的族系分布態勢，大致在清咸豐年間（1851-1861）確立。中和（包括永和）地區的林、許、陳、劉、孫等大姓，則因拓墾者落腳定居之故，多數成爲當地重要家族。

早期漢人的開墾，主要是沿著淡水河港或基隆海港深入內陸，水運對當時聚落之發展，扮演了相當重要的關鍵角色。永和地區延伸至新店溪，成爲附近一帶人員、貨物進出的渡口，有聚落的發展。

清廷的地方行政是以里爲單位，中和隸屬淡水擺接堡，設有九大庄，即中坑庄（今之錦和里、灰磘里）、南勢角庄（今之南勢角）、潭墘庄（今之五安地區及永和市潭墘社區）、秀朗庄（今之秀山、秀朗地區）、漳和庄（今之平和、連和等地）、四十張庄（今之嘉穗等地）、外員山庄（今之員山地區）、永和庄（今之中原里）、員山子庄（今之外員山地區）。今日永和爲平埔族原住民秀朗社故地。

清廷實施保甲制，保甲戶籍之主要工作，爲製作門牌及保甲冊。保甲制備有甲冊及保冊，以門牌爲基礎登記戶口，門牌爲甲長所轄，甲冊歸甲長管理，保冊則由保正管理。戶口如有異動，根據牌長報告，甲長保正各在甲冊上登記，且須一一報告上司，改填門牌或發給新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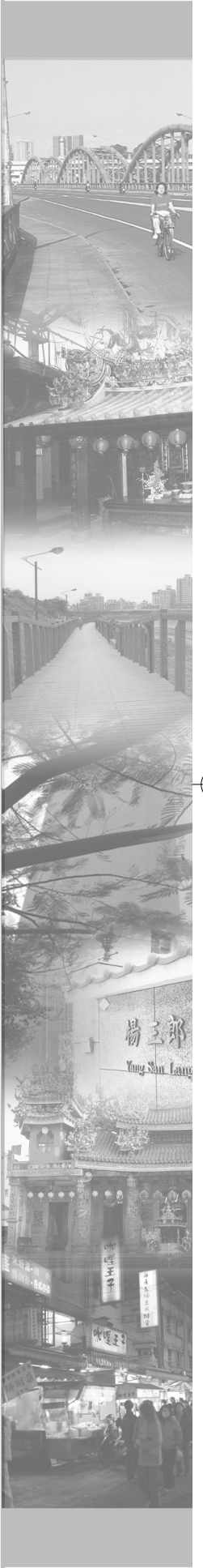
永和位處臺北盆地中央南側，北倚新店溪，田原肥沃開闢較早，人口分布，尚稱稠密。清同治10年（1871），陳培桂的《淡水廳志》引清道光21年（1841）淡水同知曹謹所造戶口清冊，當時擺接堡之人口，計26,917丁口，已爲淡水各堡之冠。而大加臘堡（今之臺北市大部分地區）之人口，爲23,683丁口，比擺接堡人口短少約3千人。以當時地方以多報少之風，實際丁口數字，應不止於此數。

第三節 日治時期之住民概況

清光緒21年（1895）5月，日人治臺，抗日軍風起雲湧。民國前16年（日明治29年，1896）8月，日人發布「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則」，推行清鄉工作。至11月27日，乃以憲兵隊及警察官署，編制戶口名簿，實施戶口調查，爲日人治理臺灣戶籍管理之嚆始。其主要項目大概爲：⁷

- 一、各街庄之總理，應時常巡邏境內，並呈報戶籍異動，據此以加除戶籍。
- 二、戶籍不分本籍、寄留，一律在本人居住之街庄申報；寄留者應於住址欄內，併記本籍住址。

⁷ 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卷八（人口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49年），頁4。



三、戶籍簿上須記明戶主，及其家屬之姓名、年齡與關係。

四、戶籍每家一份，每一街庄訂為一冊，以便稽查。

五、凡非戶主之親屬者，另設一戶。又僱工無籍者，附記於僱主之籍末。凡非親屬而同居於一室者，無論是否為戶主，概作別戶論。如係同宗者，則不論是否分房，應一律合併作為一戶。

民國前15年（日明治30年，1897），改異地方制度，先於縣之下置辦務署，又於辦務署之下設街、庄，但又旋即改街、庄為區。

民國前14年（日明治31年，1898）8月，日臺灣總督府發布「保甲條例」及「保甲條例實行細則」，規定保正甲長負有輔助警察調查戶口之責任。進而規定戶口調查為保甲之業務，任何異狀應逐級遞報於警察官，保正甲長成為戶口調查之輔助角色。

民國前9年（日明治36年，1903）5月，復發布「統一戶口調查規程」，將戶口調查之各種法令統一。翌年（1904）1月，當時永和地區隸屬之臺北廳，復發布「臺北廳統一調查規程施行手續」，以統一戶口之調查。

民國前7年（日明治38年，1905）12月，日臺灣總督府復制定「戶口規則及調查規程」齊一全島之戶籍行政，並頒行「保甲條例」及「保甲條例實行細則標準」，以恢復過去之保甲制度，並厲行保甲之連坐責任，加強對臺灣之控制。同時，臺北廳亦隨之制定施行細則，而戶口規定乃趨嚴密。其職權皆歸警察機關掌管，實為藉以監視臺民之抗日活動。其於廳及支廳各設警部或警部補各1人，以辦理戶口，並備有戶口調查簿。於各警察派出所，則皆備有戶口調查簿副本。

戶口調查之工作乃由巡查、巡查補進行實地調查，每戶均需載明居住地址與門牌號數，及有關調查事項。故永和市於日治時期之歷年人口，均應有詳確之記錄。⁸

日治時期曾先後進行7次人口調查，羅列如下：

1. 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民國前7年（日明治38年，1905）5月，臺灣總督府令第93號頒布臨時戶口調查規則，此奠定日人治臺戶政之基礎。
2. 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民國4年（日大正4年，1915）10月1日，距第一次正好間隔10年。
3. 民國9年（日大正9年，1920）第一次國勢調查。
4. 民國14年（日大正14年，1925）第一次簡易調查。

⁸ 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卷八（人口志），頁5。

永和市志

5. 民國19年（日昭和5年，1930）第二次國勢調查。
6. 民國24年（日昭和10年，1935）第二次簡易調查。
7. 民國29年（日昭和15年，1940）第三次國勢調查，但此次正值戰爭期間，未及整理付印。

第二次世界大戰及臺灣光復之際，資料頗多毀損而散失，目前僅存臺北廳及臺北州時期本市地區之現住人口統計。至於歷年之人口動態統計、人口密度分析、婚姻狀況，教育程度以及職業、教育、常駐人口統計等，均不可考。

一、籍貫分布

民國9年（日大正9年，1920），臺灣總督府臨時國勢調查部進行了「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第三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當時永和地區住民籍貫人口數如下表：⁹

民國9年（日大正9年，1920）永和地區住民籍貫人口數

項目 庄、大字	總數			福建人		廣東人		其他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和庄	13,091	6,783	6,308	6,766	6,292	17	16
龜崙蘭溪洲	2,254	1,165	1,089	1,165	1,089
潭墘	892	487	405	487	405
秀朗	1,267	645	622	645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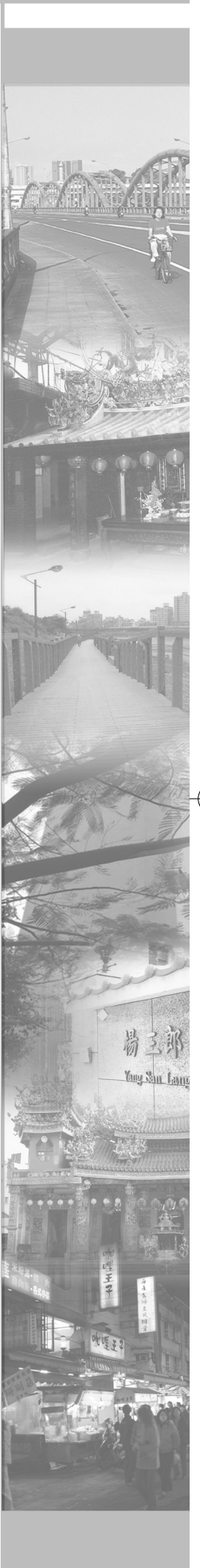
民國15年（日昭和元年，1926），曾對臺灣住民籍貫進行調查，其以庄為調查範圍，故僅能從中和庄調查結果來揣測永和地區住民之籍貫分布。¹⁰當時中和庄住民總人口數為13,500，均為閩人，並無粵人。其中以漳州人居多，計有8,800人；其次為泉州同安人，計有3,400人。表列如下：

民國15年（日昭和元年，1926）中和庄在籍漢民族鄉貫別人口

泉州府		漳州府	汀州府	總計
安溪	同安			
100	3,400 (大都為永和人)	8,800	1,200	13,500

⁹ 臺灣總督府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11年刊行），頁24。

¹⁰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灣時報發行所，昭和元年，頁12-13。



二、人口分布

臺北廳時期永和地區居住人口表

項目	庄及大字名	總數	男	女
明治38年 (1905)	龜崙蘭溪洲	2,092	—	—
	潭墘 (內含中和部分)	796	—	—
	秀朗 (內含中和部分)	1,065	—	—
	計	3,953	—	—
明治44年 (1911)	龜崙蘭溪洲	2,223	1,245	978
	潭墘	937	477	460
	秀朗	1,171	615	566
	計	4,331	2,337	2,004
大正元年 (1912)	龜崙蘭溪洲	2,262	1,263	999
	潭墘	912	478	434
	秀朗	1,196	607	562
	計	4,370	2,348	1,995
大正4年 (1915)	龜崙蘭溪洲	2,192	1,148	1,044
	潭墘	900	481	419
	秀朗	1,243	644	599
	計	4,335	2,273	2,062

資料來源：臺北廳統計書

臺北州時期永和地區各種調查人口表

調查項目	庄及大字名	總數	男	女	
日大正9年 (1920) 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 ¹¹	中和庄	13,141	6,817	6,324	
	永和地區	龜崙蘭溪洲	2,258	1,169	1,089
		潭墘	896	490	406
		秀朗	1,267	645	622
		總計	4,421	2,304	2,117
日大正14年 (1925) 國勢調查結果表 ¹²	中和庄	13,661	7,120	6,541	
	永和地區	龜崙蘭溪洲	2,255	1,161	1,094
		潭墘	1,018	533	485
		秀朗	1,360	700	660
		總計	4,633	2,394	2,239
日昭和10年 (1935) 國勢調查結果概報 ¹³	中和庄	14,862	7,714	7,148	
	永和地區	龜崙蘭溪洲	2,563	1,334	1,229
		潭墘	1,219	623	596
		秀朗	1,475	756	719
		總計	5,257	2,713	2,544

¹¹ 臺灣總督府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頁24。

¹² 臺灣總督府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2年刊行），頁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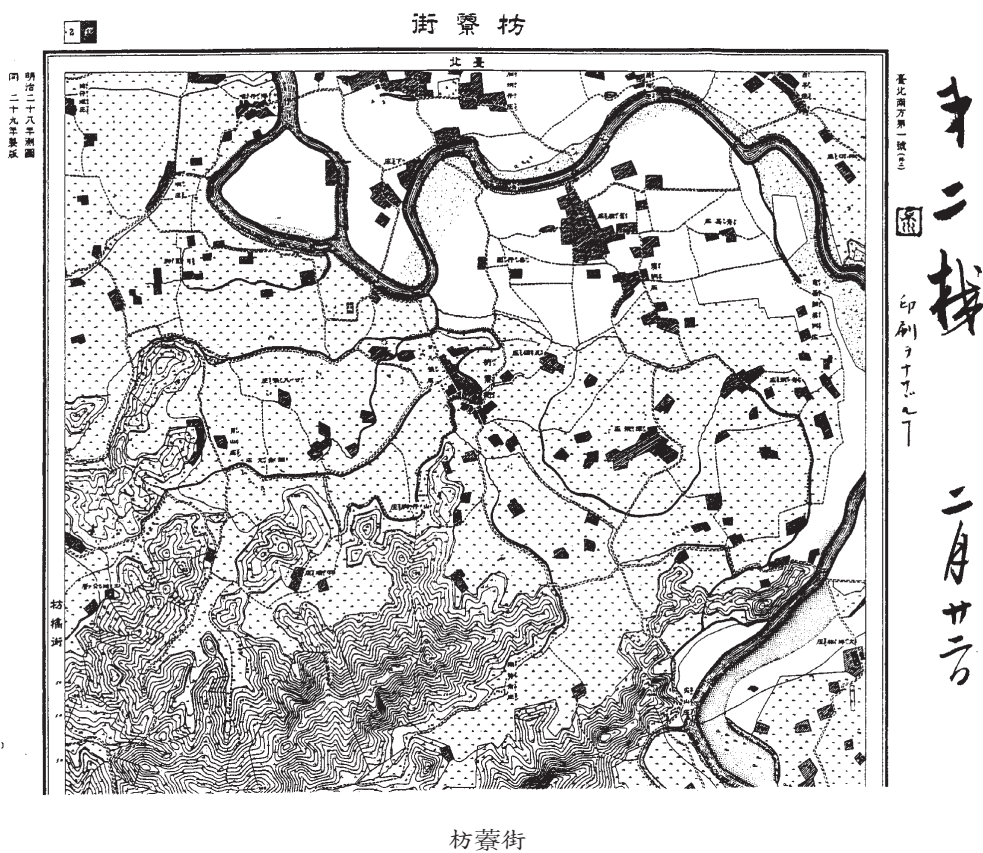
¹³ 臺灣總督府臨時國勢調查部，《臺灣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概報》（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10年12月刊行），頁26。

永和市志

另外，自民國16年（日昭和2年，1927）開始，中和庄役場每年調查概況，並編有庄勢一覽，對了解日治時期永和地區梗概，提供重要的參考價值。據民國17年（日昭和3年，1928）所調查之戶口，羅列如下：¹⁴

日昭和3年（1928）永和地區人口數量表

項目 庄、大字	戶數				人口			
	內地人	本島人	支那人	計	內地人	本島人	支那人	計
溪洲	4	739	2	745	10	4,859	16	4,885
中和庄	16	2,185	4	2,205	51	14,058	22	14,131



枋寮街

第四節 光復後之住民概況

一、中和鄉時期

光復之初，本市仍歸中和鄉管轄，當時戶政隸屬於中和鄉戶籍課。中和鄉公所初置戶籍主任一人，由鄉長兼任，下設戶籍幹事一人，以統其事。後來以人

¹⁴ 中和庄役場編，《中和庄勢一覽》（日昭和4年排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73年3月臺一版），頁335。

口漸增，乃成立戶籍室，室主任仍由鄉長兼任，惟設戶籍副主任一人。民國34年（1945）9月，內政部電頒之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規定，舉辦戶口清查。民國38年（1949），國民政府撤至臺灣，大量大陸人士遷臺，戶政事務更趨繁複。至民國42年（1953）7月，以人口日增，始設戶籍課，以專戶籍行政。

民國43年（1954）至45年（1956）3月，實施戶口登記，戶籍人員與警察人員同時並行。並依地理環境及人口密度實情，適切安排村里編制，中和鄉之等級劃分標準係以300戶為準。當時本市設有溪洲、頂溪等兩處戶口申報處，就近辦理當時本市地區之9村戶政業務。各戶口申報處設主任1人，由派出所或分駐所主管兼任，受中和鄉戶籍主任之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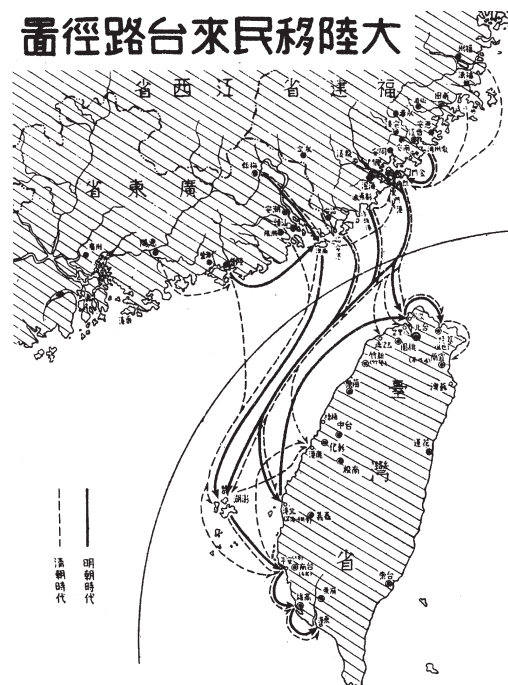
永和地區9村之轄區、戶口與配置狀況

戶口申報處名稱	管轄村名	戶口數		警察轄區番號	人員配置		說明
		戶數	口數		警察人員	戶籍人員	
溪洲申報處	潭墘、秀山、秀朗、店街	966	5,483	59號 61號	4	2	秀山村隸屬於中和市
頂溪申報處	下溪、中溪、頂溪、網溪、上溪、	1,320	6,739	62號 63號	4	2	

當時居於本市人口總數為24,983人，其中以大陸來臺人士（即外省人）居多，計有14,253人，約占總人口的6成；永和本地人士約為8,721，約占總人口的3成5。外省人士主要集中在網溪村，計有5,442人之多，其次為上溪村的2,343人。

據民國28年（日昭和14年，1939），全中和庄地區為18,692人；至民國46年（1957）底，已增至19,316人，其人口成長情形可見一斑。

大陸移民來台路徑圖



永和市志

民國46年（1957）底本市地區人口籍別數量表

籍別 村別	計	本籍	本省他籍	外省籍
下溪村	1,650	1,041	143	466
中溪村	1,913	1,308	126	479
上溪村	3,765	1,095	327	2,343
網溪村	7,261	1,108	711	5,442
頂溪村	2,937	888	290	1,759
潭墘村	1,628	793	77	759
店街村	2,974	1,014	252	1,708
秀朗村	2,855	1,475	83	1,297
總計	24,983	8,721	2,009	14,253

二、永和鎮時期

民國47年（1958）4月1日，本市自中和鄉獨立設置永和鎮公所。於公所內設戶籍課，置課長1人，課員1人，辦理戶籍行政事務。但因戶政事務繁多，至民國48年（1959）增設戶籍員4人，雇員1人。

民國58年（1969）7月1日，鎮公所戶政課改制，獨立另置戶政事務所，隸屬於臺北縣警察局。戶政事務所置主任1人，由孫火木鎮長兼任；另置副主任1人，由永和警察分局羅德長副分局長兼任，秘書則由戶籍課長林丁財轉任。並另置課員1人、戶籍員6人、雇員1人，因業務繁多另雇臨時人員16名。而民國47年（1958）至67年（1978）未改制為永和市的永和鎮人口統計如下表。

永和鎮時期人口統計表

民國	戶數	總人口數			增加人口
		男	女	合計	
47	7,487	16,062	13,032	29,094	3,122
48	8,873	18,795	15,368	34,163	5,069
49	10,516	21,125	27,602	38,727	4,564
50	12,094	24,061	20,083	44,144	5,417
51	12,147	24,662	21,090	45,752	1,608
52	13,784	27,703	23,895	51,598	5,846
53	14,629	30,184	26,346	56,530	4,932
54	15,727	33,309	29,070	62,379	5,849
55	17,769	37,401	32,465	69,866	7,487
56	18,855	39,010	34,621	73,631	3,765
57	19,857	41,819	36,914	78,733	5,102
58	20,598	44,714	39,309	84,023	5,290
59	21,942	47,495	41,833	89,328	5,305
60	23,760	51,583	46,294	97,877	8,549
61	25,133	53,833	49,333	103,166	5,289
62	27,761	59,699	54,959	114,658	11,492
63	31,158	66,275	61,109	127,384	12,726
64	34,129	71,611	66,788	138,399	11,015
65	37,120	77,354	72,789	150,143	11,744
66	40,220	83,480	79,251	162,143	12,000
67	44,496	90,925	87,474	178,399	16,256

臺北市、光復後中和鄉時期及分制設鎮時期人口

年代	臺北市時期中和鄉人口	永和地區人口
7		4,560
13	14,006	新店大水災，永和屬低窪沙洲
14	14,097	
15	13,825	
16	14,249	
17	14,131	
18	不詳	以推算方式永和地區人口約當時中和鄉人口三分之一以上
19	不詳	
20	14,703	
21	14,917	
22	15,165	
23	16,785	
24	17,130	
25	17,625	
26	18,150	
27	18,356	
28	18,692	
29	19,031	
30	19,316	
31	19,599	
32	19,987	
33	20,578	
34	21,005	
	光復後中和鄉時期人口	永和地區人口
35	21,502或20,196	
36	19,916	
37	20,099	永和地區農曆8月15日大水災(全區淹水)
38	21,335	大陸區勢遽變，政府撤退遷臺
39	21,951	7,723
40	24,138	
41	26,326	
42	29,128	
43	33,352	含中和鄉秀山村人口12,221
44	37,357	
45	44,325	
46	47,796	約24,983(人口比例中和鄉人口二分之一)
47	分制設永和鎮	29,094

資料來源：取自中和鄉志、永和鎮志；資料由許木榮整理

永和市志

三、永和市時期

(一) 永和市時期人口

本市於民國68年（1979）1月1日起，改制為縣轄市。下表為本市改制後至93年（2004）的人口數統計表。

永和市時期人口數統計表

民國	戶數	總人口數			增加人口
		男	女	合計	
68	50,191	98,135	94,594	192,729	14,330
69	54,620	104,336	100,977	205,313	12,584
70	57,696	108,643	105,144	213,787	8,474
71	60,417	111,931	109,367	221,298	7,511
72	62,076	114,599	112,338	226,937	5,639
73	62,446	115,582	114,475	230,057	3,120
74	63,366	116,457	116,062	232,519	2,462
75	65,376	119,607	119,070	238,677	6,158
76	67,209	120,789	121,463	242,252	3,575
77	68,951	122,517	123,391	245,908	3,656
78	70,691	123,408	124,531	247,939	2,031
79	71,787	124,164	125,572	249,736	1,797
80	72,299	122,749	124,724	247,473	-2,263
81	73,676	122,122	124,233	246,355	-1,118
82	74,989	121,849	123,894	245,743	-612
83	75,175	119,654	121,450	241,104	-4,639
84	72,613	115,089	117,993	233,082	-8,022
85	74,212	113,798	116,936	230,734	-2,348
86	75,150	112,915	115,994	228,909	-1,825
87	76,364	111,929	115,744	227,673	-1,236
88	77,855	111,645	116,055	227,700	27
89	79,077	111,652	116,447	228,099	399
90	80,524	112,147	117,236	229,383	1,284
91	82,198	112,516	118,144	230,660	1,277
92	83,685	112,897	118,919	231,816	1,156
93	84,599	113,345	119,619	232,964	1,148

*93年資料為8月份統計人口數。

(二) 人口成長與遷移特性

永和市人口成長自民國79年（1990）後，即出現負成長之趨勢。自民國79年至88年（1999）間，人口減少7.785%，屬臺北縣少數之人口漸減之鄉鎮。而人口減少之因，除了民國79年（1990）的自然成長數由2,468人，減少到民國87年（1998）的1,093人外，社會成長方面，永和市亦呈淨遷出之現象，每年平均遷



出人口約在4,600人左右。減少最高峰為民國84年（1995）度遷出人口近萬人，其因為（1）移民潮（2）永和、福和國中因秀朗國小等明星學校常態分班後寄戶口入校的學生又遷回原籍地的影響。而近幾年則遷出人口有呈現減少之現象，可能與捷運施工完成及捷運通車後至臺北市的便利性有關。

人口性別比例上，永和市屬於男性少於女性之鄉鎮，歷年之性別比例由民國79年（1990）的98.99%，至民國88年（1999）卻降為96.20%，較臺北縣於民國79年（1990）的105.36%至民國87年（1998）的102.51%，女多於男的現象日益擴大。

人口密度方面，永和市為全臺灣人口密度最高之鄉鎮，由民國79年（1990）每平方公里的43,550.35人，至民國88年（1999）因人口的外移，減少至每平方公里的39,877.41人，為臺北市人口密度的4.1倍，更為臺北縣平均人口密度的23.65倍，影響本市都市發展與環境品質甚鉅。

戶量方面，永和市快速的發展成為小家庭的住戶規模，並隨著交通的便利成為臺北市主要的居住衛星市鎮，單身人口與頂客族之小家庭多，造成戶量由民國79年（1990）的3.47人/戶降至91年（2002）的2.80人/戶，較臺北縣的3.06人/戶為低。至民國92年（2003）永和市總戶數為83,685戶，人口數增至231,816人，較91年（2002）多1,156人。

整體而言，本市人口過多，屬於過度發展的地區；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不足，使得環境品質與都市發展層級無法隨著時代變遷而提昇。

（三）組成與分布特性

永和市人口中幼年人口（0-14歲）佔總人口比例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自65年（1976）佔總人口比例的32.44%降至91年（2002）的18.55%，反應了生育率的降低及單身人口的增加。而青年人口（15-44歲）方面，大致上開始呈現下降趨勢，由65年（1976）的49.02%成長至84年（1995）的52.89%後開始下降至91年（2002）的48.82%。而中年人口方面（45-64歲）則於65年（1976）的15.57%下降至74年（1985）的14.32%後開始呈上升趨勢，至91年（2002）為佔總人口的23.85%。老年人口方面（65歲以上）歷年皆呈現增加的趨勢，且成長趨勢有明顯增加的現象，由65年（1976）的2.96%增加至91年（2002）的8.78%，其中79年（1990）以前約以5年增加1%的趨勢上升，79年（1990）以後則以三年增加1%的趨勢上升。永和市屬過度發展的都市外，也是人口老龄化的都市。對於相關之福利政策及老年人口所需之服務設施亦應加強規劃。

另對扶養率來看自76年（1987）的54.81%，下降至88年（1999）的38.55%，於77年（1988）開始顯示永和市扶養率開始低於50%，自此可視為永和市邁向成

永和市志

熟年齡層都市的開始，亦即青年及中年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超過65%以上。而隨著人口年齡的老化，未來永和市建立提供老年人口服務設施應早規劃因應，以符合未來市民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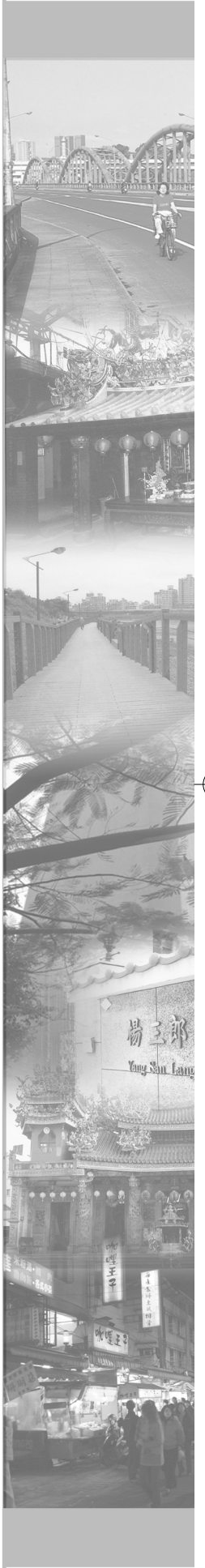
1. 就業人口分布

永和市因屬臺北市之衛星都市，主要之就業人口除本地之工商業及部分觀光服務業外，其餘之就業地點主要為其週邊都市，包括臺北市、中和市、新店市及板橋市與新莊市等。而就業人口佔總人口狀況，年來皆呈上升的趨勢。自65年（1976）佔總人口的42.02%，至88年（1999）時就業者佔15歲以上人口的52.6%。失業率為3.27%高於臺北縣2.38%的失業率。由於青年及中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增加與幼兒人口減少；且都市老化的結果老人被扶養之人口增加；導致非勞動人口佔45.7%之多。本市發展為臺北市重要的臺北都會區居住型衛星都市使得移入人口多屬青年及壯年人口為主，但居住此地之老年人口亦呈增加的現象。

2. 其他

永和市人口的教育程度方面，不識字人口呈現減少的趨勢自83年（1994）的6,059人降至91年（2002）的3,080人。而研究所人口（含畢業及肄業）自83年（1994）的1,064人增至91年（2002）的6,475人；佔15歲以上人口的比例則由83年（1994）的0.58%增至91年（2002）的3.45%之多，而大專學歷人口佔15歲以上人口自83年（1994）的33,593人；增至91年（2002）的66,785人佔15歲以上人口的比例為35.55%，達1/3以上。而小學學歷以下之人口佔15歲以上人口的比例自83年的18.11%降至91年（2002）的13.50%，減少約4.6%之多。由此可知永和市人口之學歷呈現逐漸增高的現象，因此就居住人口之質素而言，有明顯增加之現象。

臺北縣通勤工作人口約150萬人，有68%者工作地係在臺北縣內，主要集中在海山地區（20%）和重新地區（23%），而縣外通勤者主要工作地是臺北市，佔北縣總通勤人口的27%左右。由通勤者工作地百分比之分配來看，在原地區工作者比例較高者為重新地區（70%）和土樹地區（66%），大文山地區只有46%的水準，海山和七星地區約維持在51%的水準。但由於北縣和北市關係密切，北縣工作人口若沒在所屬居住鄰近地區工作，即選擇至臺北市工作，和北縣其他地區互動並不強烈。永和本地工作人口只有33%，通勤至臺北市工作比率則高達46%。在扮演居住衛星市鎮功能上堪稱北縣的代表，而隨著捷運通車後的便利及地區發展成長的需要，雖然永和市沒有工業區，但應結合中和市；加強發展三級服務產



業，使地區生活圈的機能得以更加完善，並提高在地就業機會。

本市於民國68年（1979）1月1日起，改制為縣轄市。為時本市人口數計178,399人，至民國91年（2002）12月底，人口總數增為230,660人，23年間平均年成長2,272人。

以下列（1）91年度（2002）本市滿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之教育程度、（2）91年度（2002）本市戶籍動態、（3）永和市戶政事務所92年（2003）11月份各里戶數人口數統計表等圖表以資參考。

本市滿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之教育程度表 (民國91年 單位：人)

性別		男	女		
總計		89,825	96,764		
合計		89,319	93,786		
識 字 者	研究所	畢業	3,033	1,324	
		肄業	736	440	
	大學 (含獨立學院)	畢業	13,883	11,317	
		肄業	4,212	4,072	
	專科	二、三年制	畢業	7,145	7,464
			肄業	1,502	1,511
		五年制	後二年 畢業	5,323	4,427
			肄業	694	470
	前三年 肄業	590	587		
	高中	畢業	9,433	8,631	
		肄業	3,900	3,577	
	高職	畢業	13,846	17,618	
		肄業	3,394	3,221	
	國(初)中	畢業	10,679	12,540	
		肄業	1,726	1,615	
	初職	畢業	336	354	
		肄業	217	287	
	小學	畢業	7,223	11,886	
肄業		969	1,699		
自修		478	746		
不識字者		506	2,978		

資料來源：永和市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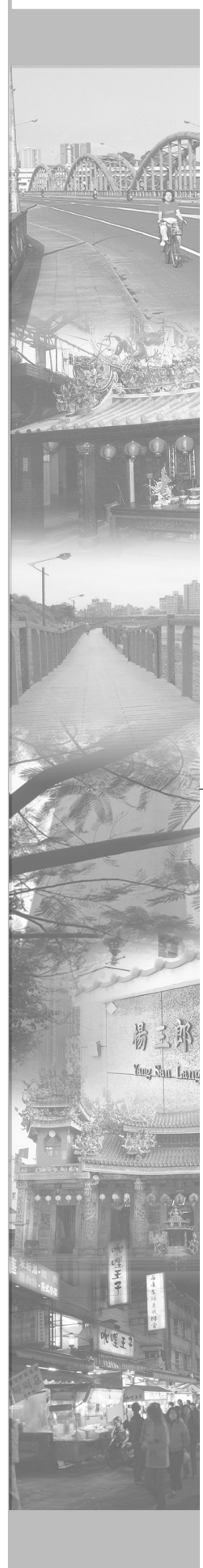
永和市志

本市戶籍動態表

(民國91年資料)

遷入人數	合計		16,413
	自國外		780
	自他省(市)	臺北市	4,574
		高雄市	284
		福建省	80
		其他省(市)	—
	自本省他縣(市)		3,199
	自本縣(市)他鄉(鎮市區)		7,263
	初設戶籍		231
其他		2	
遷出人數	合計		15,923
	往國外		1,182
	往他省(市)	臺北市	3,716
		高雄市	204
		福建省	251
		其他省(市)	—
	往本省他縣(市)		3,008
	往本縣(市)他鄉(鎮市區)		7,556
	註銷戶籍		4
其他		2	
同一鄉(鎮、市、區)內之住址變更人數	遷入		6,879
	遷出		6,879
出生人數	合計		1,733
	男		924
	女		809
死亡人數	合計		939
	男		566
	女		373
結婚對數(對)		1,644	
離婚對數(對)		594	

資料來源：永和市戶政事務所



永和市戶政事務所93年8月份各里戶數人口數統計表

里別	戶數	人口數			里別	戶數	人口數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光復里	738	1,945	941	1,004	民治里	1,269	3,548	1,631	1,917
網溪里	525	1,415	719	696	智光里	1,420	3,959	1,916	2,043
復興里	1,039	2,763	1,342	1,421	潭安里	1,939	5,394	2,648	2,746
竹林里	1,575	4,414	2,182	2,232	潭墘里	1,775	4,854	2,372	2,482
桂林里	1,464	4,250	2,053	2,197	店街里	1,704	4,306	1,965	2,341
上林里	1,543	4,206	2,038	2,168	大新里	1,090	2,819	1,306	1,513
福林里	1,453	4,032	1,969	2,063	永安里	1,865	4,929	2,311	2,618
勵行里	486	1,421	710	711	永樂里	1,136	2,822	1,331	1,491
中興里	1,237	3,330	1,638	1,692	水源里	1,654	4,558	2,216	2,342
永興里	1,352	3,834	1,886	1,948	協和里	1,281	3,351	1,645	1,706
正興里	1,006	2,657	1,260	1,397	雙和里	1,645	4,333	2,024	2,309
豫溪里	2,054	4,858	2,463	2,395	安和里	1,524	4,102	1,986	2,116
光明里	1,390	3,603	1,731	1,872	前溪里	894	2,145	1,000	1,145
福和里	2,076	5,440	2,568	2,872	和平里	1,826	4,883	2,386	2,497
得和里	1,851	5,076	2,409	2,667	保平里	1,877	5,227	2,495	2,732
永貞里	1,493	4,163	1,908	2,183	中溪里	2,002	5,686	2,858	2,828
永福里	1,205	3,415	1,644	1,771	保安里	2,778	7,705	3,732	3,973
河濱里	1,197	3,293	1,660	1,633	保順里	2,934	7,401	3,569	3,832
秀和里	1,874	5,407	2,644	2,763	下溪里	1,478	4,376	2,198	2,178
永元里	1,914	5,543	2,684	2,859	大同里	404	1,175	623	552
民權里	1,756	5,330	2,597	2,733	新生里	352	991	510	481
民族里	1,745	5,155	2,455	2,700	永成里	434	1,181	610	571
秀朗里	1,545	4,483	2,236	2,247	忠義里	332	881	458	432
秀成里	1,161	3,376	1,691	1,685	文化里	1,125	3,030	1,543	1,487
秀林里	1,383	4,098	2,034	2,064	仁愛里	1,081	2,896	1,431	1,465
秀得里	1,055	3,138	1,498	1,640	信義里	1,060	2,704	1,294	1,410
秀元里	1,248	3,739	1,812	1,927	後溪里	754	1,995	981	1,014
民生里	1,533	4,732	2,324	2,408	上溪里	887	2,254	1,080	1,174
民本里	1,136	3,396	1,645	1,751	頂溪里	1,047	2,860	1,399	1,461
民富里	1,121	3,438	1,716	1,722	河堤里	1,082	2,762	1,356	1,406
民樂里	1,812	5,171	2,570	2,601	新廍里	983	2,716	1,372	1,344
93年8月份 總計：		里別：62里	戶數：84599戶	總人口數：232964人	男：113345人	女：119619人			
93年7月份 總計：		里別：62里	戶數：84523戶	總人口數：232996人	男：113345人	女：119651人			
增減數：		里數：0里	戶數：+76戶	總人口總數：-32人	男：+0人	女：-32人			

資料來源：永和市戶政事務所，有關戶政人口統計其他相關資料請利用永和戶政事務所
網址：<http://www.youngho.ris.tpc.gov.tw>查詢

永和市志

第二章 古老家族

第一節 家族源流

一、移民始末

中國人之知有臺灣始於隋大業3年（607）羽騎尉朱寬之來航，後明之嘉靖末年（1560年左右）漳、泉二府人民始為貿易而來臺。此後滿洲愛新覺羅氏破了明軍，因動亂故由南中國渡海來臺者頗多，明永曆16年（1662）鄭成功率明之遺臣據於臺灣，思明州（今之廈門）之人民移往者漸增，清康熙22年（1683）臺灣納入清之版圖，逐漸把原住民趕上山谷，並佔領其地。這些移民最初大多定居臺灣南部，後逐漸往北移。¹⁵

最初移住於中和庄內者為舊名南靖厝莊附近，清康熙24年（1685）福建泉州人陳瑜由南臺灣來進行開墾。至清乾隆26年（1761），移民越來越多，逐漸驅逐原住民，佔領其土地，進而開拓了尖山、大湖、潭底、三角埔、彭厝、山子腳等地。¹⁶

開墾之初的住民分為閩粵兩族，後來閩族更分為漳州人、泉州人，形成部落割據之勢。據說過去永和住著泉州同安人（潭墘里有一些漳州人居住），而中和則住著漳州人。

閩人初來臺北平原，於其中部大加蚋堡地方（今之臺北市）建立部落，此實為清康熙48年（1709）左右的事。其由南部進入臺北的路線，據說為避開龜崙嶺之險，由桃澗平野（今之桃園郡南崁）沿嶺腳迂迴，自西方海濱北進，到達河口之南岸（即八里坌），由此再以舟隻溯流而來。

清雍正11年（1733）於八里坌設置巡檢時期移往者漸多，平原一帶之地緣漸被開墾。又此年恰為龜崙嶺之山路開通，曾被稱為人跡罕至之地的平原南部海山地方亦被開闢，於此同時海山口（即新庄）之市街成立。中和庄所屬擺接堡之開拓亦在此時期。而中和庄在擺接堡之中亦是最早開發的。¹⁷

二、中和庄之形成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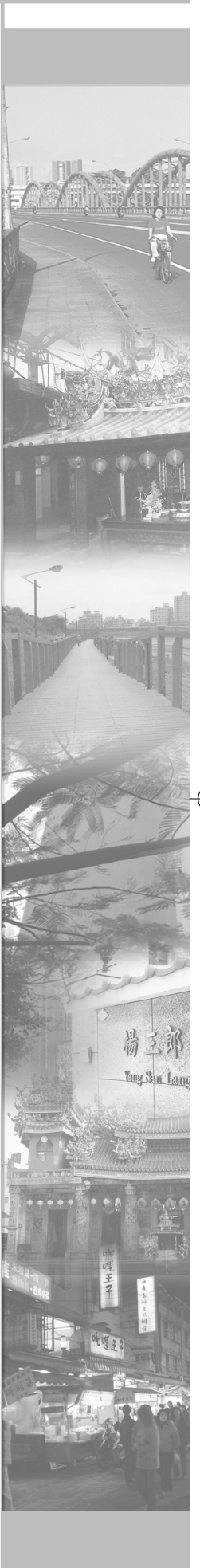
「擺接」之稱呼乃因此地原為平埔番族擺接社所有，擺接為其相近之音譯。淡水廳誌（同治12年完成）中有記載，擺接堡內之庄名前後共有1街與22庄。此一街乃枋寮街，即中和庄。而中和庄在此1街22庄之中佔了1街10庄，由此可知中

¹⁵ 『臺北州街庄志彙編』（上）「鶯歌鄉土誌」頁 262 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¹⁶ 同上

¹⁷ 同上，「中和庄誌」頁131

¹⁸ 參考「中和庄誌」，「網溪泛月話永和」



和庄是擺接堡中最早開發的地方。1街10庄乃包括枋寮街和龜崙蘭庄、南勢庄、廣福庄、二十八張犁庄、牛埔庄、漳和庄、永和庄、員山仔庄、芎蕉腳庄、秀朗庄。當中秀朗庄在當時稱為秀朗社，被編在拳山堡（今之文山郡）內。開墾當時是將芎蕉腳一帶地區稱為永和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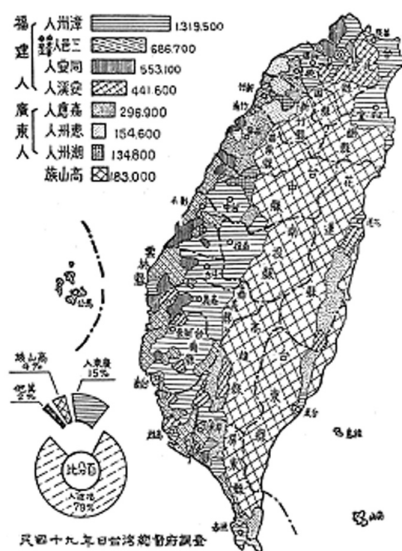
日治時中和庄屬臺北州海山郡管轄，位於海山郡之最東部。東北與臺北市接壤，南鄰文山郡，經度為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三十分（瓦礫），緯度接近北緯二十五度（溪洲橋）。又東北以新店溪為境，遙望對岸臺北市之水稻（川端 馬場 東園 西園五町），西北與同郡板橋街管轄內之港子嘴及埔墘相鄰，南接同郡土城庄下之籐寮坑。

本庄位於臺北平原之南隅，海山（海山郡下）平原之東部，西南叢山起伏，東北有溪流環繞。全庄之地形略似心臟。靠山之地漸高，瀕川之地漸低，故水由西南往東北奔流，經由淡水河注入大海。其山岳有五座，東有尖山，南有峰頭尖山，峰頭尖山之南有烘爐地山巍然峙立，西南有石壁湖山如屏障般環繞。此外尚有員山，由西南之連山分脈進入平原，忽由其西隅聳立，有形圓小而美與形長大屈曲形成之小盆地各一，人稱前者似子，而後者如母。

以上山岳中最高者為烘爐地山，姿態秀麗者為石壁湖山。站在這些山上遠眺淡水海門，有大屯、觀音二山相對峙於蒼茫之間，俯瞰附近庄內之沃野，處處點綴著農家，青綠無邊之田圃盡收眼底。如帶般之新店溪已成為臺北市與本庄之界，繁華市街之氣氛與幽雅之村落形成鮮明的對比。故本庄可謂是臺北近郊的名勝之一。

本庄之住民有內地人、本島人、外國人三個種族。內地人是指領臺以後由日本國內或島內各地移住者，本島人則是以往從中國移住者之後裔，依其原住地分閩族與粵族，而外國人皆為中國人出外謀生之勞工，其數極為稀少。

而「中和庄」為日治（1920—1958）以來的地方行政組織，轄下出現了十個大地名，以及十九個小聚落，促使中永和平原的泉、漳兩群人關係緊密起來（中和枋寮廣濟宮中的捐獻碑中可看出）；亦是雙和人的近代形成原因。然日治之前的清據時期，地方的發展是處在一個稱為「擺接堡」之下不同庄社的個別發展模式。又自民國47年（1958）行政區域劃分之後，永和從中和中獨立出來，直到今天。



籍別分佈圖

永和市志

第二節 姓氏

永和在開闢前是秀朗番社山胞活動的區域。現在尚有秀朗社後裔少數幾戶留在永和地區的秀朗番社居住，根據調查尚有湯、韓、李、杜、蔡、廖等姓，¹⁹其地在善苟居（蔡家祖厝）附近，即今日的民樂里。善苟居現已拆除，位於今成功路二段的福和橋引道口前不遠處；是尋找秀朗社群位置的指標。目前只剩一戶潘姓人家，潘木仔的子孫現仍住在民樂里成功路。

中永和平原從十八世紀漢人進入墾拓以來，結合早已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平埔族原住民，以及接踵而至的閩南人、客家人，和國共內戰後來臺的外省籍人士，一起匯集在這塊土地上生根繁衍，故擁有著豐富的歷史和文化。其家族源流如此龐大，不能一一贅述；遂僅就地方上知名古老家族羅列介紹。

一、族群

本市是臺灣最小的縣轄市（面積約五點五九平方公里），亦是臺灣人口密度最高（91年10月底的人口統計約23萬）的地區之一；目前有62個里，1,249鄰，約8萬多戶。是一個商業發展迅速的都市衛星的移民城市，由目前市區的58條街道可窺出端倪。

本市市民之族群中，本省人士佔70%，外省人士佔30%。土生土長的人口是這70%當中的15%而已。本市現在約有23萬多人口，在地人約2萬人。由於本市靠近臺北市的行政中心，像總統府、行政院…，所以中央民意代表多就近居住；故本市於二、三十多年前以外省人居多；而現在由中南部遷入者很多。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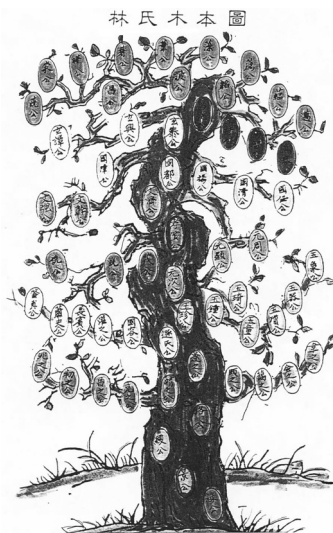
二、姓氏

1. 林氏

林姓十四支是永和最大的聚落，蓋有林祿公祠堂。林祿公乃晉朝人，勅封晉安郡王，距今不下千年。媽祖林默娘即其直系23世子孫，其後代祖裔皆為此直系子孫。



臺灣省林姓宗親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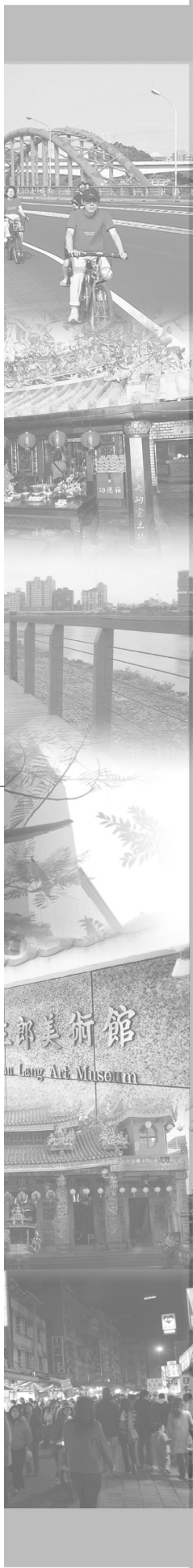


林氏大本圖

（資料來源：林姓宗親會）

¹⁹ 陳東華資料提供。

²⁰ 「住民篇」審查委員們提供意見。



耆老林阿在結婚照



里長陳熙烈閣家照

臺灣省林氏宗親會成立至今已有27年，目前林氏宗親會的永和分會乃由前市長林忠榮發起。永和林姓原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仁德里拾壹都東占堡后田社人氏，建有西河林祿公祖廟（1960，俗稱林祖厝，現址仁愛路126號，燈號「西河」），依歷代字輩：「文章資國本；忠孝振家聲。貽謀功祖德；燕翼繼宗邦。」作為族譜順序，如今分布在下溪州、新廂、頂溪州。開臺祖為資字輩的資世祖，現子孫分別為：

- 1) 下溪州的林氏以「虎豹獅象」的後代祖裔為主，虎、豹遷來永和，獅、象遷往南部。渡臺至今已有第九代，成立有林祿公祭祀公業。
- 2) 頂溪洲竹巷仔的林氏以林照為開臺第一世祖。林照宗親等壹拾餘人到臺北縣中和鄉溪洲開墾，在現今仁愛街中段定居下來，距今約有200多年，渡臺至今已有第九代。亦成立有林祿公祭祀公業。
- 3) 新廂的林氏以林友從為開臺第一世祖。林士潘為第二世祖。林神求為第三世祖，前永和第一任民選鎮長林溪水即為大房子孫。林深潭為第四世祖。又林深潭下分六房。三房的林樹根歷任保正、里長，有子林鏡郎繼其里長職務。四房的林水淵，有子林忠榮，是本市第三、四屆市長。渡臺至今已有第九代。亦成立有林祿公祭祀公業。

另有小宗林氏，如溪洲的林氏以林士傑為開臺第一世祖，亦是資字輩。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從順里二都西門外礮頭社圳邊厝人氏，現今福建省廈門同安市西柯鎮礮頭村。來臺後居住臺北廳擺接堡龜崙蘭溪洲庄；民國9年（日大正9年，1920）廢臺北廳為州，乃隸臺北州海山郡中和庄龜崙蘭溪洲字下溪洲一〇八番地。傳林德勝為第二世國字輩，林愚為第三世本字輩，林三財為第四世忠字輩，林塗為第五世孝字輩，林阿在為第六世振字輩（保福宮主任委員），林仲欽、林保仁為第七世家字輩。林元麒為第八世聲字輩（林氏族繁不及備載，其他謹此省略）。

永和市志

2. 陳氏

所謂陳林滿天下，林氏之後的陳姓，其同宗的古老家族目前在永和市的居住分布有三大支系。一為桂竹林的陳氏，二為後溪洲的陳氏，三為新廂的陳氏。另需揭載的是不同府治的祖籍潭墘崁腳的陳氏（俗稱陳厝底），其分布亦是可觀。

新廂陳氏來臺已有二百多年歷史，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頭陳鄉人氏。一世祖來臺定居於牛罵頭（今臺中清水），至四世祖陳後昆，始北遷至永和；時間約在160年前。後來籌設蔗廂，是為新廂地名之由來；八世孫有陳新墻、陳根塗等地方知名人士。陳根塗兄陳永福，先任教職後赴日攻醫科大學畢，光復後再任警察學校教官並自開醫院（志誠堂）。九世孫陳根塗長子陳希舜，曾任臺灣科技大學教務長，並曾代理校長。次子、三子現亦各任公司董事長。同九世孫陳新墻長子陳泰昌曾任北縣代書工會理事長及北縣義消大隊長。另一子陳泰豐現任永和市公所工務課長，另一子陳中和曾任海洋大學總務長。九世孫陳東華，曾任永和社大地方文史社社長，受內政部與中研院委託，承辦永和舊地名之普查工作。兄陳溪祥曾任職溪洲國小教導主任及雙園國小校長。另陳東華與二哥陳溪木、三哥陳溪圳三人共同經營全省最大之室內觀葉植物園。十世孫陳世賢，陳溪圳之長子，現任農委會主任秘書。

另一支桂竹林陳氏，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仁德里十三都東墩堡上鄉人氏，十九世祖坤源公移居今網溪里竹林路91巷，是為祖厝。二十世祖清和公移居祖厝正對面的竹林路124巷，與坤源公皆曾任保正。二十一世孫的熙烈，現居竹林路豫溪街處；現年高壽96，曾任保正、壯丁副村長、前中興里，永興里里長等公職達60幾年之長，任職期間屢屢接受績優表揚；秉其一生服務貢獻鄰里，又兼保福宮執事，捐龍柱（價值買整棟屋）等功勳輝煌；並曾於民國77年（1988）被選為模範父親，由林豐正縣長頒授「椿庭教孝」的匾額。其下育有六男三女，男大部經營建築業；孫有任官空軍中校者。又外甥黃明壽現任永樂里里長，曾歷任四屆市民代表、店仔街福德宮副主任委員等。據說桂竹林陳與五股陳萬富的陳氏同宗。

而後溪洲陳氏，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仁德里十三都東埔鄉人氏，由陳金愛率先渡臺。其後有二世的陳培、陳再木，三世的陳萬車（中永和耆老兼仕紳，善居中調和政事）陳宗欽、（中和鄉鄉民代表），四世的陳伯基（市民代表）、陳文波、陳燦堂等子孫。

再一支崁腳的陳氏開基祖為陳志抱（始祖伍公，志抱為第十六世），生于康熙壬子（1672）卒于乾隆丙子（1756），其下分六房，來臺已有280幾年歷史，成立有陳志炮祭祀公業。祖籍福建省漳州府南靖縣龍山墟內鄉社藍田人氏（現今



4. 許氏

來臺許氏在永和的分布有瓦礫許氏（石龜許、金門許）、舊廂許氏（石龜許、金門許）、秀朗許氏（金門許）、後溪洲許氏（金門許）、店仔街許氏（石龜許，金門許）。

許姓一支，堂號「石龜」，於清乾隆年間（約西元1750年）由第三十代世祖許讓來臺，至今有250年左右。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嵩上鄉坑前堡從順里棋盤厝四五都。來臺後定居今中和市瓦礫里，娶妻陳氏育四子「為」、「會」、「君」、「眾」（第三十一代世祖）。

許為，育二子「業」、「庇」（第三十二代世祖）。

許庇，育三子「自來」、「清雲」、「永」（第三十三代世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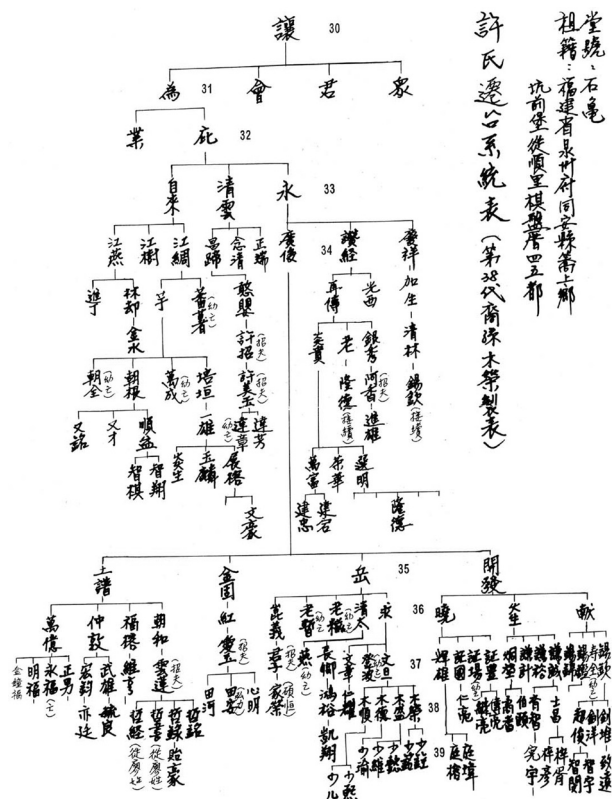
許永，育三子「廣俊」、「讚經」、「慶祥」（第三十四代世祖）。

許廣俊，育四子「開發」、「岳」、「金固」、「土譜」（第三十五代世祖）。

第三十四代世祖許廣俊遷至龜崙蘭溪洲庄的「舊廂」（今和平里），距今約150年以上。「舊廂」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許姓人家，由兩大支「金門許」「石龜許」聚居，是一個典型的許姓聚落。

許姓家族均耕讀相繼，忠孝傳家，克勤克儉，家業日盛，富甲一方，而許廣俊之四個兒子更是勤於耕作治家，熱心公益，樂善好施，清望素孚，為閭里所敬重。第三十六代（七世孫）許火生曾於日治、光復後任中和鄉保健衛生執事。許紅曾任日治時代壯丁團總丁。許清太曾任村長、民代、農會理監事，更於62年度（1973）當選為全國好人好事代表。

第三十七代（八世孫）許錫欽曾任地政公職。許謙誠曾任醫事檢驗公職。許文旦曾任農會監事、民防分隊長。許文章曾任警察公職。許長卿曾任中和鄉時期



許氏遷臺系統表（第38代裔孫許木榮製表）



永和市志

民政課長、銀行副理、獅子會長、國際獅子會300B 區秘書長及文裕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許雲蓮曾任教職並獲全國孝悌楷模。

第三十八代（九世孫）許木榮等計二、三十人都各自在各行各業領域中發揮所長。如今許姓一支已傳至三十九、四十四代，冀能繼承先人餘澤，啓迪後昆，並秉持忠孝傳家，樂善好施的祖訓，繼續爲國家，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許姓另一支，堂號「金門」。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金門十九都鹽埕尾鄉。開閩第一始祖爲許太惠公。祖譜記載第七世維元公遷至金門。依歷代字輩：「隆世維啓源；公侯扶馬佰。日月千天德；山河壯帝君。」作爲族譜順序。來臺開基祖洪源公乃九世二房，來臺後先定居臺北溪洲秀朗沿新店溪一帶，墾地、耕農、捕魚維生。又日治時子孫落籍臺北州海山郡中和庄下秀朗字下秀朗一一九番地，現臺北縣永和市林森路41巷30號附近。民國18年（1929）8月1日其十五世孫定居臺北州文山郡深坑庄萬盛字景尾一三二番地，現臺北市文山區景行里景美街177號。

洪源公下有七房，大房啓亮（目前祖譜載至十六世），屬舊廓許氏、二房啓烈（目前祖譜載至十六世），屬瓦礫許氏、三房啓禎（目前祖譜載至十六世），屬秀朗許氏、四房啓忠（目前祖譜載至十五世），屬後溪洲許氏（目前祖譜載至十六世）、五房啓旺（目前祖譜載至十四世），屬舊廓許氏、六房啓傑（目前祖譜載至十四世），屬舊廓許氏、七房啓傳（目前祖譜載至十一世），屬舊廓許氏。

日字輩的十五世孫許信雄乃前永和市代表會主席（是金門許，亦是石龜許）。許丁旺現任秀朗里里長，與許萬塗皆爲月字輩的十六世孫。後溪洲金門許氏有許圳安（聖憲大法師，金山禪寺開山長老），乃日字輩的十五世孫，其子許阿海（常淨大法師，現金山禪寺住持），乃月字輩的十六世孫。

5. 郭氏



唐朝汾陽忠武王郭子儀（原山東人）後代，堂號「汾陽」。清雍正5年（1727），渡臺始祖郭崇飽，渡臺築居臺灣府淡水廳芝蘭一堡內湖洲仔，租園開基立業耕農；遷臺迄今235年。來臺郭氏在永和的分布現有四大柱，計：仁愛郭氏、外竹圍郭氏、店仔街郭氏、新廓郭氏。郭氏宗親會乃設置臺北市。

仁愛郭氏，如郭阿交、郭埕等四兄弟。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人氏。十四世祖郭粟遷至永和定居，傳十六世郭媽漢，再傳十七世郭根旺，十八世郭溪。郭阿





郭氏先人像

郭氏族譜士收誌慶
 郭氏族譜創刊誌慶
 郭氏族譜編成紀念
 郭克揚敬告
 積厚遺徽
 宜宗宜族
 郭慶碩
 郭慶仁
 郭氏族譜刊他志

郭氏族譜

交等四兄弟乃郭溪之子為第十九世。郭阿交經商多年有成，育有燦華等四男二女，長男及么男移居澳洲，均榮耀門庭。娶妻連桂女士，後述連金水長女。為近鄰結親之例。

外竹圍郭氏，如十八世郭太平（保安里里長），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盛民鄉仁德里十三都亭嶺管保蘇營社人氏，開基祖為十一世密察公。曾祖父郭文房為第十五世祖。祖父郭君朝為第十六世祖。父郭定為第十七世祖。

新廬郭氏如郭文彰，乃現任代表會主席。母郭勸，祖父郭六。
 店仔街郭氏，如郭水池等。

6. 洪氏

洪姓來臺開基祖洪管，另有洪壳、洪捆等。從六桂宗親房衍生的「永和洪姓宗親會」于民國86年（1997）6月正式成立，由第7屆市長洪一平任首屆理事長（時任臺北縣第13屆縣議員）。來臺洪姓在永和的分布有店仔街洪、新廬洪、下溪洲洪等。

店仔街洪，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仁德里十三都西光堡叻頭厝人氏。子孫有洪日親（暱稱洪阿日、知名大地主）、子洪振祿（永和鎮第1屆鎮民代表）、孫洪一平（第7屆市長）等。

另一宗店仔街洪，開基祖洪澤水，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某所堡寫營鄉庵後格人氏。以土地公廟口為祖厝，時為距今150年前。第三世祖洪火炮乃有名的子弟團嘍訥師，「水底魚」五六上工叉的作曲作詞者，傳子洪進福，亦為子弟團嘍訥師，其下再傳一男七女。同宗不同柱的洪成為洪澤水胞弟，子洪榮桂曾任永

永和市志

和鎮第1屆義勇消防隊隊長、孫洪進玉歷任5屆永和鎮代表，育有六男。其中次男洪國財任店仔街鄰長，子孫已傳至第六代。

下溪洲洪與新廓洪本同宗，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安仁里十三都招治堡官治鄉人氏，來臺開基祖洪管，下育六男。六代子孫洪吉春乃17屆永和公學校畢業生，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臺北縣議會議長、2、3屆永和鎮民代表及永和第一任體育會理事長等，又任永和、福和、永平國中家長會會長，學生清寒獎學金基金會會長；兄洪吉成爲15屆永和公學校畢業生，自師大物理系畢業後，轉赴日本北海道大學攻讀工學博士，歸國後任職大同工學院主任；下溪洲洪祖墓位在六張犁，每年輪流吃祖。另同宗不同柱的洪富春任職下溪洲里長。

新廓洪，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安仁里十三都招治堡官治鄉人氏，堂號「敦煌」，爲洪管的四房子孫。四世孫洪三籃遷至新廓。五世孫洪炳串任漢文老師，爲陳六秀弟子。六世孫洪敬啓曾服務日本商社（臺灣鹽野香料株式會社）。另新廓族裔洪頭北於日治時至新廓處種芭樂、茉莉花等，落地生根繁衍五代以上，爲有名的大農戶。長子洪添生曾任1、2、3屆中和鄉代表，次子洪明輝於日治時本市唯一就讀和平東路高等學校的學生，光復後任職臺北市政府戶政課。



洪厝家族幼時回憶照

7. 連氏

溯自清乾隆40年間（1775），連氏先祖繼公遷臺，堂號「武功」、「銀同」。最初落足臺灣臺北之擺接堡溪洲。日治時被劃編爲臺北廳擺接堡龜崙蘭溪洲庄下溪洲。民國9年（大正9年，1920）又改編爲臺北州海山郡中和庄龜崙蘭溪洲庄下溪洲177番地。民國34年（1945），中日戰爭結束，原住地改制爲臺灣省臺北縣中和鄉中溪村九鄰十三戶。後改爲同村鄰保福路141號。又民國47年

(1958) 區域改制將中和鄉鄰臺北市之東北側(以秀朗、潭墘、瓦礫以北部份為界)劃出新成立永和鎮，並將門牌號碼改為永和鎮中溪里。

十七鄰保福路二段41巷63號。民國64年(1975)底，永和鎮拓寬仁愛街末段，門牌重編為永和鎮仁愛街148巷5弄1號(同里鄰)。民國68年(1979)永和鎮改制為永和市，門牌不變，以迄於今。

目前居住永和的連氏有二支，一支為下溪洲連氏，原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仁德里十三都東敦堡東埔鄉磚仔墘角(另一謂為塘仔墘角)。連公繼氏派下第五代子孫連媽得日治時擔任保正多年。其弟連媽帶之子連進財(第六代)曾前後任13屆臺北縣聾啞理事會理事長，育四男五女。第七代長男連武雄為前臺北市議長林挺生機要秘書，亦為大同公司經理，一手整理「武功連公繼氏派下族系家譜」。三男連文慧服務臺北市環保局、連氏宗親會副管理人。么女連斐璠任四屆市民代表、現任臺北縣議員，亦為連生幼稚園董事長。又第五代子孫連媽得三弟連金水有子連根籐，畢業日本京都大學，亦是臺灣第一位航空博士。

連氏祭祀公業15份，包括連奈、連庇、連富、連老福、連港和、連柳、連盆、連當貴、連番、連福、連玉、連力石、連帝生、連本、連隨等。其中連富、連老福吃祖二份。同第七代連春木，乃連氏宗親會正管理人，現居公厝口(俗稱，即保福宮前聚落連厝)附近，為連柳系下。連繼公墓位在今義光育幼院後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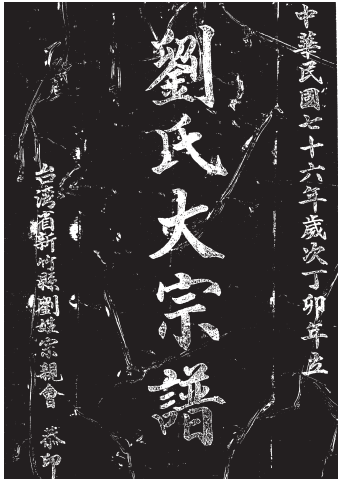
8. 蔡氏

位置民樂里的蔡家祖厝「善苟居」，由於是尋找秀朗社群的位置指標，而成為議論的焦點。如今與秀朗番社的關係仍然成謎。秀朗蔡氏的祖籍及開臺祖不詳。子孫中蔡淮為清朝時人，據說是永和的唯一秀才。²¹其子蔡要曾任中和庄庄議員，與後述劉木溪同為永和財主，臺灣光復後又躍升為首富。蔡要育子蔡生木曾任村長、保正，生木夫人黃紅桃為永和人盡皆知的助產婦。長孫蔡正儀曾任永和義警中隊長。次孫蔡榮隆曾任永和市民代表、議員，秀朗國小家長會長。三孫蔡榮泰經營榮美建設、榮美幼稚園等。

²¹ 『中和鄉誌』記載。

永和市志

9. 劉氏



劉氏追宗溯源始自陶唐伊祈氏，自大堯帝賜姓為劉，初居山西平陽縣。堯帝五世孫劉諱累公為開基始太祖，及至漢高帝除秦滅楚，建帝業於徐州彭城都咸陽，後分三派，中山靖王諱勝，出為彭城郡派，是以派下有彭城劉姓之稱。

永和劉氏乃彭城郡派之後，其最大支在下秀朗。另秀朗、店仔街皆有分佈。來臺祖義直公派系，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一枝鄉感化里紅柿腳人氏，堂號「彭城」、「拱南」。日治時有三世子孫劉木溪，居秀朗，為永和首富，距今80年前之事。孫劉服昌從事建築業，為五世孫。另一柱五世孫劉金水，曾任職永和鎮民代表、舊秀朗里里長及服務市公所。同五世孫中，劉棋林曾歷任5屆秀成里里長，劉高明曾任中和市民代表，劉金龍歷任2屆代表。另有六世孫劉逢雄曾任縣議員，劉伯誠歷任4、5屆市民代表及調解委員會委員，劉枝發歷任4屆代表。目前已傳至第八世。永和劉氏宗親固定每年農曆3月7日（渡臺始祖忌辰日）在劉家祖厝開宗親會吃祖，又劉氏祖厝位在新店。而劉氏宗親會的大本營位在新竹，成立至今已逾45週年。

題漢南劉氏宗譜引

一歷千百年以嗣以續 如視詩書 共子孫

之賢可知 今者其先銘先德 備之引

宗三和二年冬秋之吉 眉山蘇洵頓首拜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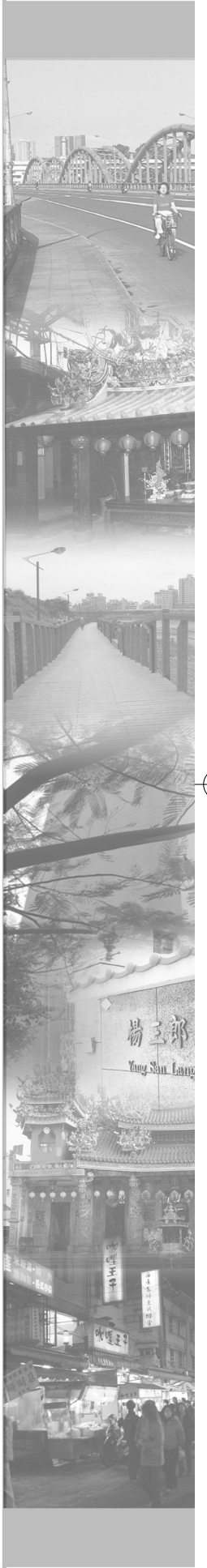
彭城堂劉氏大宗譜 文獻篇

原序

10. 張氏

張氏遠祖流芳，祖籍漳州府南靖縣倒頭坑石頭隴人氏。由第十六世張敦先祖渡海來臺開基，入墾秀朗定居於潭墘二九番斯社。建有張公厝（又稱清昭宮，傳統的三合院建築古厝，住家與宮廟合而為一），立第十五世公之祖先神主牌為肇建伊始。族譜大表中記錄先人張千十郎公一世傳下十六世敦公肆大房，第十九世張阿九傳子四柱，一柱大房張乞食，張乞食再傳第二十一世大房張阿務、阿務下有二子。第二十二世張木生（清昭宮主任管理員）即其二公子，下育四子。

另張阿九系下第四房的二十三世孫張志忠、傳子第二十四世張暉昌皆為賢孝子孫。族譜現已記錄到24世。張厝世居族人，上至最高齡90歲耆老游緞女士，及至最年輕者張暉昌，今張氏子孫居住雙護龍三合院左方龍邊。世代務農，種田經營蔬菜、葡萄果園，收成時再送到溪洲街（現今中和廣濟宮前）賣，日常生活之必需品交易亦是，係典型之農業經濟生活型態。





張姓四大房子孫宗親會



張姓宗親會吃祖

更有同血緣的張清元（改名張柏賓，曾任市民代表）；弟顏清志與張木生同輩，任職市民代表。張國及張林火專長中醫外科，於和平西路二段開業「張林火國術館」。

綜合以上姓氏的祖譜，可發現本市大多數的老居民原籍為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人。姓氏的整理讓本市市民得到尋根的孝思及憶往的鄉懷。

永和市志

第三章 社區發展與眷村

第一節 社區發展

據國民義務勞動法，凡年滿18至50歲之男子，皆須服義務勞動；用以興建地方道路、水利、自衛、地方造產，以及其它地方公共福利事項。勞動之時間，每人每年為10日，每日勞動時間不得超過8個小時。

民國47年（1958）分鄉設鎮，本市地區人口激增，建設方面百廢待舉；惟政府限於人力物力，建設極感困難，乃藉此國民義務勞動的機會，動用地方民力，將地方道路溝渠等工程，予以徹底之整理；歷時9年，使本市地區街道一新，曾獲省政府評發獎金6萬元，並水泥1,000包，²²其成果之輝煌可想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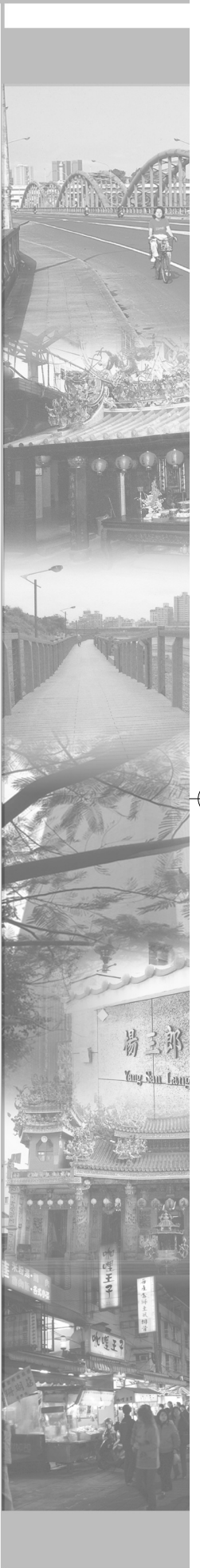
九年中，共發動民眾義務勞動總工數高達471,536工次。其勞動事項包括築路、水利設施、公共福利、環境衛生及自衛工程。其細目有修築縣、鎮公路、各里便道、疏濬河道排水溝、修建防空壕防空洞、剪除雜草、清除垃圾、修建垃圾箱、清除積水、建修清潔公廁、填高低窪積水地，以及美化環境等事項，凡民力所及之事務，莫不全力以赴，為建設本市地區而努力。更有甚者，不少民眾為整體建設而捐助土地，或捐助財物，真可謂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當時捐助土地之民眾名單如下：陳阿古、林阿妹、吳金英、許添財、許景、陳阿益、陳隆順、許清太、許山地、洪朝枝、孫清賦、杜水木、林園、林滿園、林君旺、洪溪成、洪石定、洪景、許子、吳秀鄉、洪清水、薛連妹、陳黃錦、洪紅塗、楊林雪、洪水火、林清河、洪林隨、洪許查某、洪有、洪發松、洪溪裕、洪古來、孫福仁孫連土、孫雪祥、高榮世、蔡生木、林清盛、劉俊、余炳海、蘇阿火、劉紅君、賴陳國家、李心婦、劉定石、劉樹、許查某。捐助財物者有：陳榮開、段劍岷、黃心愉、申孔固、任汝、陳港、建業企業公司、王子久、張瑞貴、許正良、楊景西、廖述仁、盧大祥、童益我等。

民國56年（1967），為順應世界潮流及社會需要，乃將國民義務勞動配合社區發展，以從事基層民生建設；並期符合國際統一名詞，爭取聯合國補助，爰將國民義務勞動，易名曰「社區發展」。

民國55年（1966），本市為改善居民環境及福利，改「國民義務勞動」為「社區發展」，乃著手計劃，釐訂「社區發展十年計劃」。以國民義務勞動之龐大人力，為基本推動力量，並採競賽方式，激發民眾自動自治精神，貢獻民間潛

²² 永和市志編審委員會編，《永和市志》（臺北：永和市公所，民國75年2月出版），頁243-258。



在之財力物力，配合政府各部門之技術指導、經費支援及精神獎勵，全面展開，完成社區之基礎建設，並隨時改進，不斷擴張，以期日新又新，達成民生樂利、社會安和之目的。

社區的主要涵義包括了：（1）一群人生活並共同擁有一個確定的空間環境或地理區域；（2）這群人普遍對於所活動的空間，或所活動的環境，具有強烈的歸屬感，並經由密切的連繫，以達成共同的目標。然而，以上的定義，可能使得社區的範圍大到世界、國家，小至公寓、家庭。因此，我們有必要對社區的範圍有所界定：（1）人們對此特定區域中的事務極為熟悉，包括日常生活中的人際互動、生活瑣事，但不被其他區域的人認為值得注意關切的事件。（2）社區的最大範圍釐清之後，最小的範圍在於它是一個社會的縮影，因此應包括政治、經濟、教育、宗教等單位。簡言之，社區是界於社會和社團之間的社會組織。

社區發展的涵義，則在於社區居民藉由教育的過程和工作的方式，達到自治、自立、自發的社區精神，並進而達成居民的共同福利、社區環境品質的提升。基本上，社區發展乃是政府的公共政策。民國54年（1965），行政院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將社區發展列為社會福利七大要項之一。

其建設目標有三：一是完成社區基礎建設，以消滅髒亂，美化環境；二是實施生產福利建設，以消滅貧窮，改善民生。三是推行精神倫理建設，以端正風氣，重建道德。由於社區發展以民眾為主體，故由社區民眾參與意見，貢獻力量，參加工作，以改善自己生活，政府部門只居於輔導、協助及經費援助。從貧困髒亂落後地區優先實施，逐步推展，普及全鎮之整體改善。

嗣後省頒「社區發展八年計劃」，時鎮公所乃將原訂計劃，分別修訂；並草擬實施細則，逐年實行。民國61年（1972）5月，省府復改為「十年計劃」，自民國58年度（1969）至67年度（1978）止，分10年建設完成。本市溯至民國56年（1967）保福社區起，至民國67年（1978）福和社區止，共推行12個社區，計有：保福社區、秀朗社區、潭墘社區、和平社區、仁愛社區、忠孝社區、信義社區、博愛社區、中興社區、大同社區、民生社區、福和社區等，各年實施完成之社區計劃如下表：

社區名稱	保 福	秀 朗	潭 墘	和 平	仁 愛	忠 孝
年度（民國）	56年	57年	58年	59年	60年	61年
社區名稱	信 義	博 愛	中 興	大 同	民 生	福 和
年度（民國）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各社區積極進行基礎工程維護、清潔環境衛生、推廣家戶衛生，建設精神倫理與舉辦各種社區福利活動，如老人慶生會、烹飪教室等。民國56年度（1967）

永和市志

建設「保福社區」，經省、縣考核成績，列為全省一等，獲省頒一等金獅獎。民國57年（1968）2月15日，聯合國亞洲經濟發展委員會社區發展考察團，一行15人曾前來考察，咸認此一社區，為亞洲最進步之社區。是年（1968）5月18日，泰國政府官員社區發展考察團，一行14人，復前考察。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莫多提女士教科文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亦先後前來考察，博得一致好評。「秀朗社區」亦獲省頒民國57年度（1968）一等金獅獎，並列鄉鎮部份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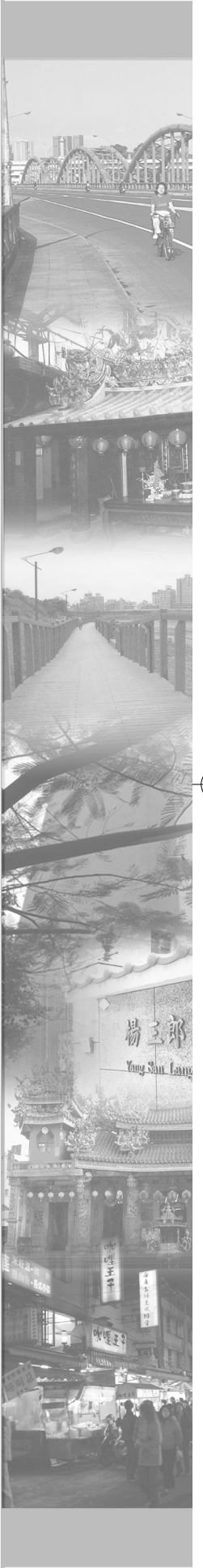
民國58年（1969）以降，此項建設，遵循省頒「社區八年計劃」分期逐步實施：第一年度為「潭墘社區」，獲省頒一等金馬獎，獲鄉鎮部份一等金象獎。第二年度為「和平社區」，獲省頒社區一等金馬獎，獲鄉鎮部份二等銀象獎。第三年度為「仁愛社區」，獲省頒社區部份一等金馬獎，獲鄉鎮部份二等銀象獎。第四年度為「忠孝、信義社區」，獲省頒社區部份一等金馬獎，獲鄉鎮部份三等銅象獎。

民國70年（1981）6月，臺灣省政府第一五七二次委員會議通過「臺灣省社區發展後續第一期五年計劃」，規定民國70年（1981）7月1日起至民國75年（1986）6月31日止為實施期間。本計劃目標在廣續社區發展，推動基礎工程、生產福利、精神倫理等三項建設，並以維護及發揮社區建設成果，舉辦社區文教康樂活動，擴大社區志願服務等措施，藉以消除不勞而獲、貪圖享受、自私自利，不顧公共道德之習性，培養社區民眾守法、誠實、勤儉及講究禮節，注重公德之風尚，以改善社會風氣。建立大眾參與的、自助自強的、團結和諧的社區為目標。本為配合推行社區發展後續第一期五年計劃，擬定各社區建設年度如下表：

社區名稱	保福	博愛	和平	仁愛	潭墘	忠孝
年度（民國）	71年	72年	73年	73年	74年	74年
社區名稱	信義	秀朗	中興	大同	民生	福和
年度（民國）	75年	75年	75年	未列入計劃	未列入計劃	未列入計劃

該項計畫自民國70年（1981）開始實施以來，陸續完成保福、博愛、和平、仁愛等社區。

為使社區各項建設落實，組成社區理事會以為市公所推行社區發展輔導的民間公益團體。依內政部73年（1984）元月10日社字第203051號函，社區理事會組織章程規定，理事會理事名額9至21人，置候補理事3至7人。其中現任里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由區內戶長以無記名方式選舉之。置理事長1人，由理事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定之。理事會每3個月集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之，主管機關得派員輔導。



而理事會之任務，大致有下列幾項：

1. 關於社區調查、設計、組織、教育、推動、幹部訓練、業務觀摩等項目。
2. 關於社區歷史、地理、人文等各項資料建立事項。
3. 關於社區基礎工程建設與成果維護事項。
4. 關於社區生產與福利服務之規劃推動事項。
5. 關於社區精神倫理文化建設推動事項。
6. 關於社區人事、經費之議決、工作計畫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7. 其他有關社區發展事項。

為達上述七項任務，理事會分設組織、業務、財務等3組分別負責各項業務。而其經費來源除政府補助外，尚有社區居民自動捐助、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或孳息撥助、社區造產收益撥助、地方公私社團機構熱心人士捐助以及區內受益人捐助等項收入。

而市公所配合社區發展第一期五年計畫後，先後於民國71年（1982）經臺北縣政府考核評定為第一名；民國72年（1983）又經縣政府考核評定為第一名，獲頒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獎牌乙面；民國73年（1984）又經縣政府考核評定為第一名，獲頒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獎牌乙面；復受省政府考核評列為優等，獎牌乙面。

自民國57年（1968）以來，先後頒布了「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劃」、「臺灣省社區發展後續第一、二期五年計劃」、「臺灣省基層建設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年度社區發展計劃」。民國80年（1991）5月1日，內政部頒布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以及省府依據該綱要而訂定的「臺灣省現階段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都是中央政府期望透過地方的自助性質，實現政府的政策目標。

在內政部頒布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中，將推動社區工作、理念的組織—區發展協會，定位為人民團體，有別於之前的組織—區理事會，期許透過人民團體組織由下而上的運作，真正落實社區發展的理想。至於每一社團的劃定範圍，「係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訂，僅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而社區之規劃及發展，依下列兩項內容：

1.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社區之規劃，由鄉（鎮、市）公所於轄區依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

永和市志

因素為依據，劃定社區區域範圍，以供居民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

2. 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依法組成社區發展協會，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之過程。

設置完成之社區發展協會，針對其社區特性，配合政府政策措施，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志願服務之人力，辦理公共設施、生產福利、精神倫理建設。

據此，永和市至民國91年（2002）底，已陸續成立了18個社區發展協會。協會歷任名冊如下表。理事長任期過去為一任4年，現在為一任3年或2年。

永和市立案社區發展協會歷任名冊（1993-2003）²³

	協會名稱	理事長	地址	備註
1	仁愛社區發展協會	陳水上 萬星延 郭聰明	文化路113巷8弄6號2樓	仁愛、文化、上溪等里
2	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王好德 黃明壽	安樂路431號2樓	永安、大新、店街、永樂等里
3	水源社區發展協會	王好德 柯義和	保平路151巷15號2樓	水源、協和、安和、雙和等里
4	潭墘社區發展協會	顏清志 詹梅	安樂路100巷21弄3號	潭墘、潭安等里
5	忠孝社區發展協會	王慶雄 曾繁 莊正雄	忠孝街26巷8號2樓	新廊、河堤、頂溪等里
6	保福社區發展協會	林阿在 徐添火 許展榕	保福路3段2號之1	保安、保順、中溪、下溪等里
7	博愛社區發展協會	張繼遠 林炳文 滕嘉俊 黃志雄	光復街60巷14號3樓	網溪、光復、復興等里
8	光明社區發展協會	簡炳南 孫金樑 張勝昇 陳清楠	國光路1號2樓	豫溪、光明等里

²³ 永和市公所提供資料。



9	福和社區發展協會	劉時友 簡炳南 陳燿輔	竹林路103號3樓	桂林、竹林、上林、福林等里
10	民權社區發展協會	呂芳順 何麗雲 林振陸	民有街75巷10弄5號	民族、民權、民治、智光等里
11	秀朗社區發展協會	劉龍德 蔡王阿允 王信雄	秀朗路2段91巷1弄12號	秀朗、秀成、秀元、秀淶、秀林等里
12	大同社區發展協會	陳火 陳明法	保福路3段19號	大同、永成、新生、忠義等里
13	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李錦雄 黃牧童	勵行街95號	中興、永興、正興、勵行等里
14	得和社區發展協會	陳石通 劉明富 黃榮富 呂添福	秀朗路2段24巷25弄6號	得和、福和、永元等里
15	信義社區發展協會	杜金雄	信義路17巷20號	信義、後溪等里
16	民樂社區發展協會	林條 蔡正儀 林碧燕	成功路2段159號2樓	民本、民樂、民富、民生等里
17	河濱社區發展協會	孫文民 孫和連	福和路1之1號	河濱、秀和、永福、永貞等里
18	和平社區發展協會	許榮爵 許信雄 蔡建義 汪細調	保福路1段32號	和平、保安、前溪等里

上述18個社區中，以信義社區及民權社區為例，簡略概述其特色如下：

(一) 信義社區（含信義、後溪等里）

於民國91年（2002）社區評鑑第一名，其特色有：

1. 唯一由教會主導的社區，居民主為原居民及外來族群。
2. 活動主為老人福利、婦女成長工作、兩性關係學習、兒童課業輔導、合唱團等。
3. 老人福利：關懷65歲以上獨居老人。如民國92年（2003）8月22日由臺北縣政府社會局協助召開例行記者會，為應變SARS時代的來臨，當日贈送溫度計並提供量體溫服務，另送便當、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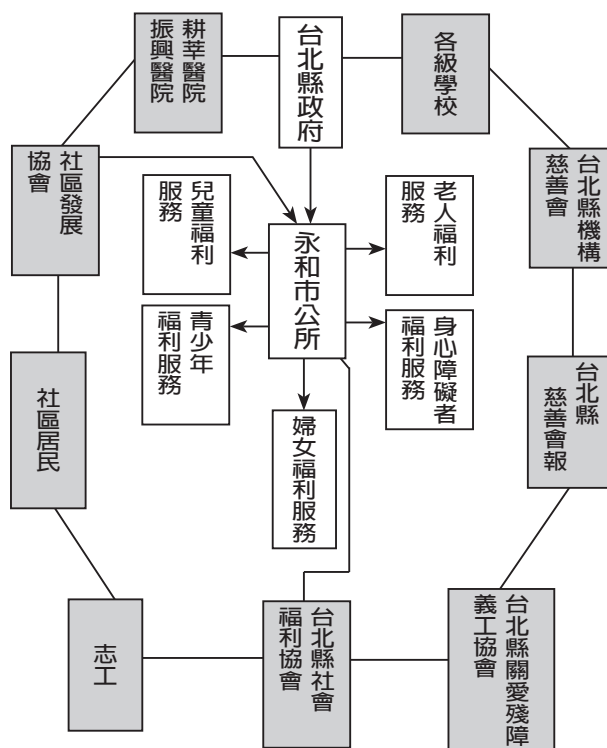
永和市志

4. 婦女成長工作：組成合唱團（定期表演）、舉辦母親節嘉年華會（全永和的已歷2、3、4屆）等。
5. 兩性關係學習：不定期舉辦比翼學習營（又稱婚前輔導課），已成功辦過二梯次，每梯次約8、90位參加；最少10堂課，發證書，教會可諮商。另預定與愛家基金會合作常態性婚前輔導課，預防離婚及不婚比例的增加。
6. 兒童課業輔導：針對本社區比例高的原住民單親家庭、低收入戶等舉辦小太陽生活成長營，培養兒童品格教育的學習，展現兒童真善美的一面。民國92年（2003）3月至6月曾因SARS風暴而停課。
7. 信義社區教會天恩堂牧師陳建中，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原則，從傳教中幫助許多政府照顧不到的弱勢族群，如捐款創世基金會。又說教會的工作，即在服務每個人，成為社區的服務中心，讓關懷能深入社區。

（二）民權社區（含民族、民權、民治、智光等里）

為響應政府提倡社區居民正當休閒活動，及擴大生活領域，增進情感聯誼，特成立之，除藉以維護社區居民身心健康，提昇生活品質，落實福利社區化外，並期盼能推廣傳統地方戲曲，讓日漸式微的歌仔戲能薪火相傳。其特色有：

1. 辦理社區月刊。
2. 辦理社區民眾淨山健行活動。
3. 辦理婦女成長班：中國結、美食、讀書會。
4. 成立社區兒童歌仔戲團：
5. 成立青少年國樂團、野戰訓練營。
6. 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7. 成立社區環保義工隊。
8. 成立社區資源回收點。
9. 辦理一年一度慶元宵燈謎晚會。



臺北縣永和市公所建立之社區福利服務網路體系

第二節 眷村

眷村的產生，主要因應民國38年（1949）國共內戰結束後，國民政府播遷來臺，連帶移入臺灣的國軍及眷屬，為了解決其住宿問題，才有眷村的出現。

以當時國共內戰結束，國民黨軍隊撤退臺灣的歷史背景，尋求軍隊的效忠和支持，是其在臺灣政權能夠安定的重要基礎。尋求效忠的根本，主要就是生活和精神上的安定，而其首要工作，便是為來臺的國軍及其眷屬設置屋舍。

軍人及眷屬來臺之初，為了解決其住宿問題，臨時措施有三：

- 一、安置在機關、廟宇、野地或其他違建區；
- 二、接收日本人留下的房舍；
- 三、在營區附近或城市周邊郊區，以磚、瓦、竹、木、土、石等簡單建材，搭建簡陋房舍。²⁴

民國45年（1956）開始，由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向民間募款，興建軍眷房舍。這些眷舍的標準面積為10坪及13坪，室內配置有臥室、客廳、廚房及廁所，眷舍前鋪設0.8公尺的水泥道路。土地來源由軍事單位提供營區，或收購民地。經費來源由政府撥稅收一部分，以慈善捐款方式給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或成立「勞軍捐」。²⁵民國60年（1971）以後，新建眷村則改採樓層式，住屋環境也較佳。

此乃因戰爭及政權交替，所引發的政治性人口遷移，而非因生活等經濟因素的自然性遷移。所以，眷村的產生也是人為的結果，而非自然形成的聚落。

永和有三處眷村，即「四知七村」及「潭墘新村」、「大陳新村（另名五和新村）」。分述如下：

一、四知七村

四知七村，位於本市仁愛路，乃於民國39年（1950）興建。原為軍方辦公室，後為安置軍眷而改建為眷舍。改建完成後，由聯勤財務署吳嵩慶將軍以「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四知命名之，又為第7個籌建的村落，故名「四知七村」。眷村住戶僅有居住權，土地所有權則屬於國有財產局。²⁶

²⁴ 何思謎，《臺北縣眷村調查研究》（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1年4月），頁20-21。

²⁵ 羅於陵，《眷村：空間意義的賦予和再界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0年，未出版），頁39-40。

²⁶ 何思謎，《臺北縣眷村調查研究》，頁89-92。

永和市志

水泥製成的「四知七村」大門，向內視望，巷道顯得狹窄侷促。平房磚造的眷舍，沿著中央巷道而建，屬於連棟式，戶戶相連，與眷村外的新式公寓大樓形成相當大的落差。房舍再依坪數大小，分成3種規格：

甲種：約8坪，1房1廳1廚，有前後院

乙種：約7坪，1房（兼廳）1廚，無前後院

丙種：約5坪，僅1房

眷村內住戶，以退休老人居多。眷戶第2代多已搬出，部分第1代亦隨之遷出。村內之戶口約32戶，計70餘人。

眷村內設有自治委員會，現任會長連銓川。雖無辦公室之設置，但村內居民彼此熟識，內聚力強，並常有各項社區活動。另外，並設有巡守隊定期巡邏，治安無虞。眷舍興建至今已50餘年，部分房舍在外觀上明顯損壞，樑柱也遭蛀蝕，但房舍因屬連棟式，難以全面修繕。眷村改建規劃上，目前暫時給予部份修繕費，長期則擬遷往位於中和市的「四知八村」。

二、潭墘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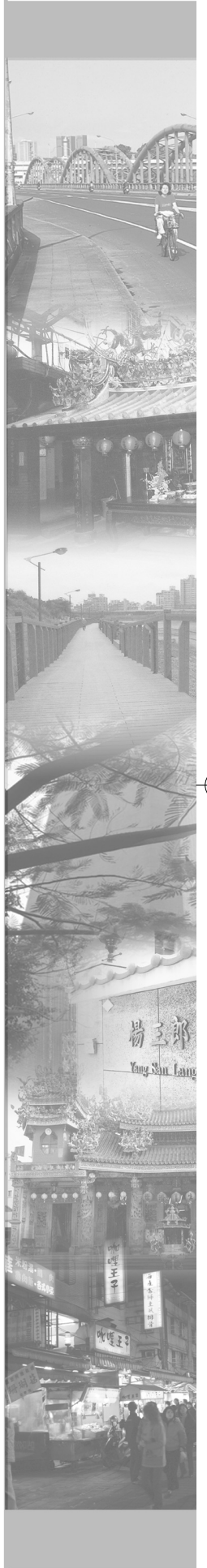
潭墘新村，乃於民國41年（1952）興建，位於本市潭墘里安樂路，也就以潭墘為該眷村之名。同樣該眷村之土地所有權，屬於國有財產局，眷村住戶僅有居住權。²⁷

在眷戶的建築規格上，相對於本市仁愛路的四知七村而言，潭墘新村較為統一，每戶約為16坪左右，眷舍分配並無官階等級之差別考量。眷舍採平房磚造的建築，居住空間寬闊，而且每戶前面都有一塊小空地，可供住戶擺設盆栽或充當停車位置，環境尚稱不錯。

潭墘新村的住戶總數約為40餘戶，眷村規模不大，居住人口多為已退休的老年人，年輕一代多遷居外地。同樣該眷村也因建置年代久遠，安全堪慮，亦為了配合整體都市計畫，面臨眷村改建問題。後經國防部與臺北縣政府協調，將採廢村方式，原眷村位址將改為學校用地。而原先整個潭墘新村眷戶遷移，分為兩種方式：

- 一、配置中華新城之房舍，每戶所分配到之房舍面積（含公共設施）約為50坪。每戶僅須負擔100餘萬之貸款，其餘均由政府撥款補助。原眷戶大多採此方式遷移。

²⁷ 何思暉，《臺北縣眷村調查研究》，頁103-105。



二、不配置房舍，改按官階之高低領取輔購住宅補助金，其中分為將官480萬、校官450萬、尉級及士官420萬。採此方式之原眷戶僅7戶。

但此眷戶分配過程，有些住戶無法分配到房舍。原因是他們乃早年與原住戶達成口頭默契，而頂讓下眷舍。此口頭約定並無任何法律效力，導致原住戶與現住戶間衍生房屋折讓補助費糾紛。

潭墘新村設有自治會，負責眷村內眷戶之各項公共事務，並於逢年過節舉辦聯歡活動或團拜等聚會，以聯絡村內眷戶感情。會長為周德保，空軍機械學校58期畢業，一等士官長退役。

三、大陳新村（另名五和新村）

大陳新村為本市最大的義胞新村，住戶達300多戶。其位置座落在新生路的左右兩側，外有環河西路、保安路包圍。新生路頭建有「蔣公感恩堂」（即現浙江溫嶺同鄉會會址、也是大陳鄉親集會聯誼的場所），新生路底乃是大陳鄉親集資興建的觀音寺，也是大陳鄉親的宗教信仰中心，這二處均可謂大陳新村的地標。

大陳新村其源有自，²⁸過去住戶均為大陳列島義胞，遂得名。一江山失守後，民國44年（1955）2月大陳義胞響應政府「增強臺澎金馬防務」的戰略考量，由美國第七艦隊護航下，全島18,262人撤退至基隆。²⁹是謂臺灣近代史上的最大移民。

由於過去的生業為靠海捕漁，在政府的撫恤下先配送至宜蘭、花蓮、臺東、屏東、高雄（含軍眷）等濱海縣市的學校招待所或公共場所。民國45年（1956）再按其希望職業技能（包括做生意、種田、捕魚等）分批遷至臺北、桃園、新竹等北、中、南十六個縣市36個村莊，各自在當地建村營生。當年本市300多戶的大陳義胞乃從宜蘭遷來，首先落腳東區成功路一帶，新村命名「成功新村」。

當時每戶按一口一坪分配房屋坪數，有七口則配給七坪，大抵5至10坪不等，防火巷呈背靠背。民國47年（1958）遭「波蜜拉颱風」侵襲水淹房屋，民國48年（1959）又逢「葛樂禮颱風」淹大水，於是向政府申請遷村。民國49年（1960）9月順利遷抵現址的西區（大同社區新生路），被稱「新生地」，新村

²⁸ 大陳列島，由十八個大小島嶼組成。主島為上下大陳。兩山均屬浙江省溫嶺縣，臺州列島之主島。兩山對峙，僅一水之隔，形成天然良港。下大陳人民以漁商為主，上大陳人民靠農漁為生，生活淳樸。

陳人和，《紀念大陳義胞來臺二十週年專輯》，頁13。

²⁹ 陳人和、吳昱昶，《感恩與惜福大陳人來臺的故事》，頁1—4。

永和市志

改名「五和新村」。原建屋坪數不大，目前僅剩少數幾戶保有原貌，其他多數拆建成樓房或公寓，亦有正在拆除中的平房。

大致說來居本市的大陳義胞，起初由於語言的隔閡（大陳話屬於浙江方言語系中的臺州口音）及飲食生活習慣的不同，所以形成一個獨立生活圈，與永和居民的互動並不密切。遷村至今已近50年，由於人口成長，舊有房舍無法提供第二代、第三代同堂居住。年老者皆選擇居住村內，年輕者因學業、事業的關係大都往外遷移。

由於年輕人口外移的關係，村內人口逐漸呈現老化現象，加上其下代子孫大多不會講大陳話，而且近年；由於新村內子弟與本市外界通婚者眾的關係，所以村內的生活型態與外界並無二致。不過，村中婦女仍有裹小腳者，如高齡90的陳李玉鳳。

在大陳的年節中，端午節特別重視吃「大春捲」，又過年習慣吃炒、湯「大陳年糕」、烤「糍粑」等。平常飲食喜好海鮮食物，具特色的有鰻鯊（鰻魚乾）、魚餅、魚麵、薑茶麵、油賣煎等物。類似的食物可以在「周家大陳年糕店」買到食材，或附近的江浙館、新村內的「管家大陳美食店」品嚐到以下美食。

「大春捲」：餡料有炒酸菜米粉、綠豆芽、筍絲、豆乾絲、蛋絲、洋蔥絲、蝦仁等。

「炒大陳年糕」：餡料有魚麵、海鮮、肉絲、年糕等。

「烤糍粑」：將糍粑以炆火由硬烤軟，其上加蔥花、鹹肉、雞蛋等餡料。

「魚麵」：材料有（鰻魚加地瓜粉，壓薄烤乾後切成絲）、生薑、蒜泥、魚丸等。

「薑茶麵」：材料有鰻鯊、筍絲、肉絲、薑乾（生薑切片曬乾加酒熬成湯汁備用）、蝦乾、香菇、金針花等。

如此大陳新村居民的飲食生活習慣充分表現出以往靠海吃海的習性。其在生業方面，有開餐廳、做皮鞋、製旗袍、刺繡、捕魚等。尤其刺繡過去以絲線繡為主，現在以珠片繡揚威兩岸，如胡梅桂珠片繡店。多利用在新娘禮服、旗袍上，成為大陳新村生業的一大特色。另因補魚網的技能，曾造就編髮網業的興盛。³⁰大陳新村不免順應時代潮流，漸漸走出過去的歷史，迎向新的未來。居民期待日子一天比一天好。

³⁰ 張吉誠、尚忠義提供資料。





90歲的陳李玉鳳女士
是少見的裹小腳者



永和水源路河堤內聚居許多自大陳島
撤退漁民家眷(五和新村)



被稱為「新生地」的五和新邨(村)

永和市志



新生路頭「蔣公感恩堂」



大陳新村舊屋現貌



建坪不大的大陳新村舊屋拆除重建工事



胡梅桂珠片繡店的工作情況

